

SAMSUNG

10.1 Megapixels of
Visual Brilliance



NV11 使用者手冊

感謝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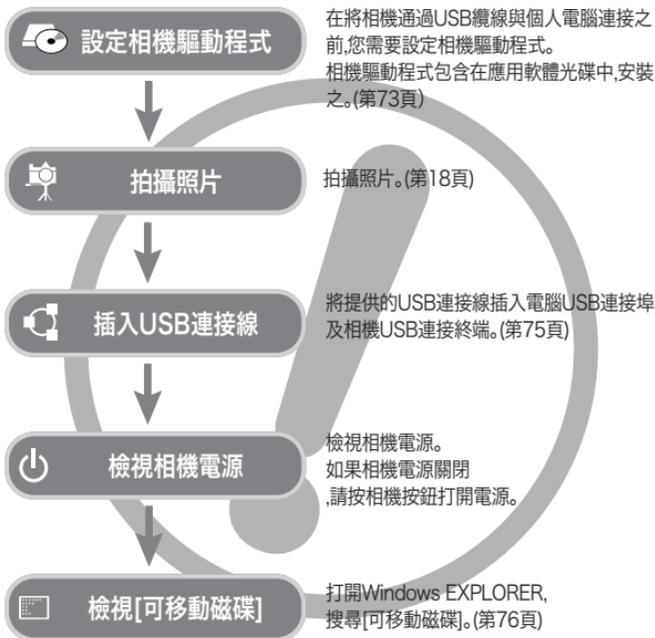
此手冊將指導您如何使用相機,包括拍攝影像、

下載影像及使用應用軟體等。請在使用新相機之前仔細閱讀本說明。

中文說明書

使用說明

■ 請按以下順序使用此相機



- 使用讀卡機將記憶卡上的影像複製至電腦上時,影像可能被損壞。將相機拍攝的影像傳輸到電腦上時,請務必使用配供的USB電纜將相機與電腦連接。請注意,由於使用讀卡機而導致記憶卡上的影像丟失或損壞,製造商不負任何責任。

了解您的相機

誠謝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此使用說明書。
- 需要售後服務時,請將相機及故障部件(如電池、記憶卡等)一併交至售後服務中心。
- 為避免失誤,請在使用相機(例如旅行或參加重要事務)前認真檢視相機作業是否正常。因相機故障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Samsung相機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請將此使用說明書保管於安全的處所。
- 規格不時作出變更,恕不事先通告。
- 若您在使用本相機所在國家以外的國家/地區購買本相機,維修時該國的製造商代表會收取維修費。
- 此款相機在某些國家尚未上市,可能無法提供維修服務。

- * Microsoft Windows與Windows標識是Microsoft公司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 本手冊中出現的所有商標及產品名稱均為各個公司的註冊商標。

危險

危險表示一種緊迫的危急情形,如果不加避免的話,可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不要試圖以任何方式更改本相機。
這可能會導致火災、受傷、觸電或嚴重傷害您及您的相機。
如需內部檢視、維護、修理,請委托您的代理商及三星相機服務中心處理。
- 不要在可燃性或爆炸性氣體附近使用本產品,否則可能增加爆炸的危險。
- 若有任何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請不要使用。關閉相機,切斷相機電源。
您必須與代理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聯絡。
請不要繼續使用相機,這可能造成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勿將金屬、可燃異物插入記憶卡槽或電池中。
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不要在手潮濕時,操作本相機。這可能有觸電危險。

DANGER

警告

警告表示一種潛在的危險情形,如果不加避免的話,可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要在貼近他人或動物的地方使用閃光燈。
如果閃光燈過於靠近拍攝目標的眼部,有可能會損傷視力。
- 為保證安全,不要將本產品及其附件放置於小孩或動物可及的場所,以防止以下事故:
 - 吞下電池或相機的小附件。發生事故時,請立即看醫生。
如果出現意外事故,請立即聯絡醫生。
 - 相機的移動部件可能損壞。
- 長時間使用時電池和相機可能會變熱,進而導致相機故障。此時,應停止幾分鐘以使其冷卻。
- 不要將本相機放置於易受極高溫度影響的場所,如密閉的汽車、陽光直射或其他可能有極高溫度變化的場所。
曝露於高溫之下可對相機內部部件造成負面影響,還可能導致火災。
- 使用時請勿覆蓋相機或充電器。這會導致熱量積聚,使相機外殼變形或引起火災。
應在通風良好的場所使用相機及其附件。

注意

注意表示一種潛在的危險情形,如果不加避免的話,可導致較小或中等程度的傷害。

- 電池洩漏、過熱或破裂可能導致火災或人身傷害。
 - 應按照相機規格使用正確的電池。
 - 請不要使電池造成短路,加熱電池或將電池棄於火中。
 - 插入電池時應確保極性正確。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電池可能洩露腐蝕性電解液,並永久損壞相機部件。
- 當手或物體接觸相機時請不要使用閃光燈。
連續使用閃光燈之後不要立刻觸摸之,這可導致灼傷。
- 使用交流充電器時,請勿在打開電源的情況下移動相機。使用之後,應首先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再將整流器從壁式插座中拔出。移動相機之前,應確保其他設備的連接器塞繩、電纜已與相機分離。否則會損壞塞繩或連接線,並可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注意,切勿觸摸鏡頭和鏡頭蓋部位,以免拍攝模糊影像或造成相機故障。
- 拍攝影像時請勿遮擋鏡頭或閃光燈。
- 插入任何接線或交流電適配器前,請檢查方向是否正確且切勿用力插入。否則可能導致接線或相機破損。
- 如若信用卡靠近相機包,信用卡可能會消磁。切勿將帶磁條的卡片置於相機包附近。

目錄

準備

●系統圖	5
●功能標識	6
■正面與頂部	6
■背面與底部	7
■底視圖	8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8
■相機狀態功能燈	8
■模式轉盤	9
■模式圖示	10
●連接電源	10
■對充電電池(SLB-0837) 充電的方法	12
●插入記憶卡	13
●記憶卡使用說明	13

記錄

●首次使用相機時:智能鍵	15
●首次使用相機時:設定日期/ 時間與語言	16
●LCD顯示指示器	17
●開啓記錄模式	18
■如何使用自動模式	18
■使用程式模式的方法	18
■ASM模式的使用方法	18

■光圈優先模式的使用方法	19
■快門優先模式的使用方法	19
■手動模式的使用方法	19
■使用ASR(高級防抖) 模式的方法	20
■使用特殊效果模式的方法	20
■使用拍攝環境模式的方法	20
■如何使用動態影像模式	21
■記錄不帶語音的動態影像	21
■在記錄動態影像的過程中暫停 (連續記錄)	21
■使用連續記錄	21
●拍攝照片時應注意的事項	22
●使用相機鍵調整相機	23
■電源鍵	23
■快門鍵	23
■變焦廣角/望遠鍵	24
●臉部識別(FR)鍵	25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相機的 設定	26
■色調	27
■亮度	28
■選擇對焦類型	28
■閃光燈	30
■影像尺寸	31
■連拍	32
■測光	32

目錄

- 銳利度..... 33
- 效果..... 33
- 畫質/檔案格式..... 34
- 自拍計時器/遙控..... 34
- 語音記錄/語音備忘錄..... 35
- 曝光補償..... 36
- ISO..... 36
- 白平衡..... 37
- 拍攝環境功能表..... 38
- 特殊效果：相片框架..... 38
- 特殊效果：動態 GIF..... 39
- 特殊效果：相片合成..... 39
- 快門速度..... 40
- 光圈值..... 41
- 相片收藏夾模式..... 41
- 使用相機按鍵調節相機..... 47
 - 播放模式鍵..... 47
 - BACK 鍵..... 47
 - 縮略圖/放大鍵..... 47
 - 啟動自動播放..... 48
 - 保護影像..... 49
 - 刪除影像..... 50
 - DPOF..... 50
 - DPOF：標準..... 51
 - DPOF：列印尺寸..... 51
 - DPOF：索引..... 52
 - 旋轉影像..... 52
 - 調整影像大小..... 53
 - 修剪..... 54
 - 效果..... 54
 - 動態 GIF..... 55
 - 紅眼修正..... 55
 - PictBridge..... 56
- 設定功能表..... 58
 - OSD 設定..... 60
 - 檔案名稱..... 60
 - 語言..... 61
 - 設置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61
 - 列印記錄日期..... 61
 - 液晶亮度..... 61
 - 自動對焦指示燈..... 62
 - 電源自動關閉..... 62
 - 快速檢視..... 62
 - 開機影像..... 62
 - 音量..... 63
 - 操作聲音..... 63
 - 開機聲音..... 63
 - 快門聲音..... 63
 - 記憶卡格式化..... 63
 - 全部刪除..... 64
 - 複製..... 64
 - 選擇視頻輸出類型..... 65
 - 初始化..... 65
 - 重要事項..... 66
 - 警告指示燈..... 67
 - 與服務中心聯繫前..... 68
 - 規格..... 70
- 設定MAC系統的USB
驅動程式..... 78
- 在MAC系統中使用USB
驅動程式..... 78
- 移除Windows98SE的USB
驅動程式..... 78
- Digimax Master..... 79
- Digimax Biz Reader..... 81
- 常見問題解答..... 84

播放

- 啟動播放模式..... 44
 - 播放靜態影像..... 44
 - 播放動態影像..... 44
 - 動態影像捕捉功能..... 45
 - 相機內部動態影像修剪..... 45
- 播放記錄的語音備忘錄或語音
檔案..... 45
- 播放記錄的語音備忘錄..... 46
- 液晶顯示器指示標誌..... 46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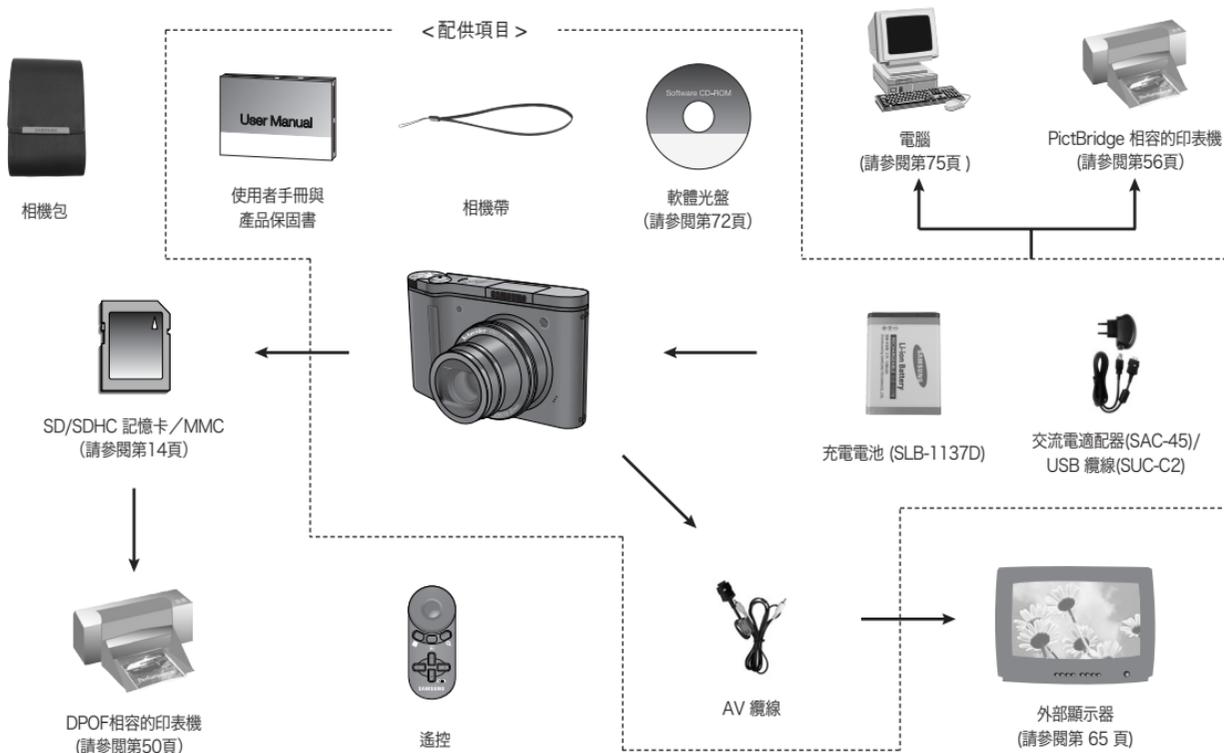
- 設定功能表..... 58
- OSD 設定..... 60
- 檔案名稱..... 60
- 語言..... 61
- 設置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61
- 列印記錄日期..... 61

軟體

- 軟體注意事項..... 72
- 系統要求..... 72
- 關於軟體..... 72
-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73
- 啟動PC模式..... 75
- 取下可移動磁碟.....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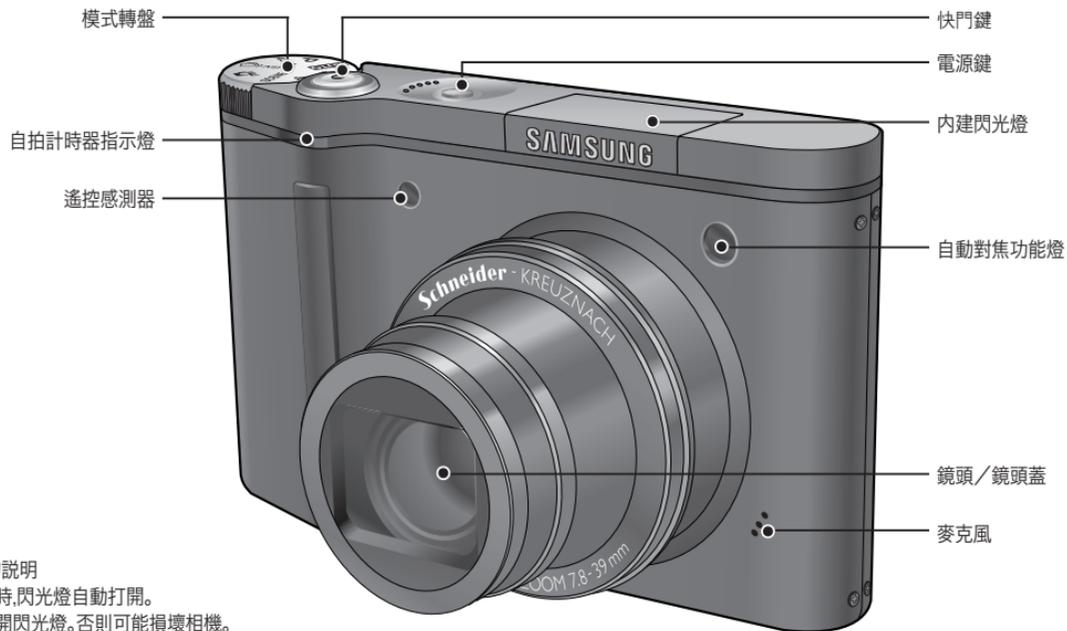
系統圖

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檢查包裝內容是否正確。銷售地區不同,內容可能不同。
若要購置選購設備,請聯絡最近的三星經銷商或三星服務中心。



功能標識

正面與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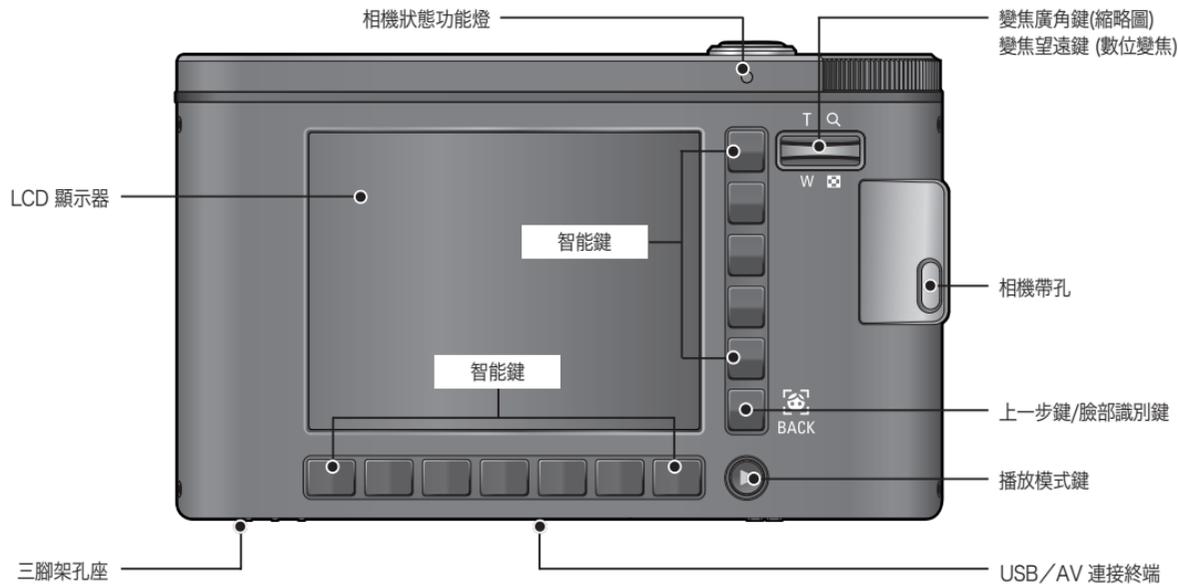


※ 內建閃光燈的說明

- 半按快門鍵時,閃光燈自動打開。
- 切勿強行打開閃光燈。否則可能損壞相機。
- 不使用閃光燈時,關閉閃光燈以防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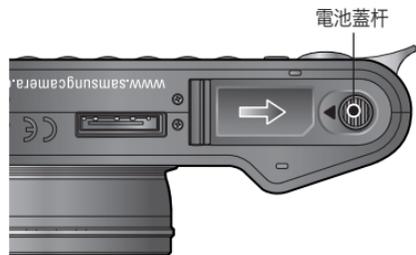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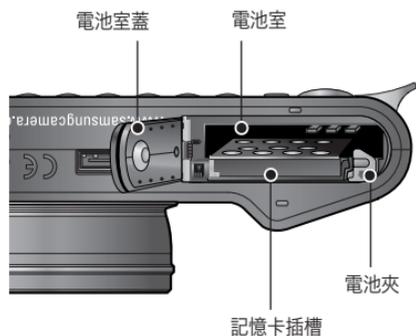
功能標識

背面與底部



功能標識

底視圖



※若要打開電池室蓋,請按以上顯示的方向推動電池蓋杆。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圖示	狀態	描述
	閃爍	- 最初7秒時,指示燈將以1秒間隔閃爍。 - 最後3秒鐘,指示燈將以0.25秒間隔快速閃爍。
	閃爍	在此2秒內,指示燈在拍攝影像前以0.25秒的間隔快速閃爍。
	閃爍	10秒之後拍攝第一張影像,再過2秒之後拍攝第二張影像。
	閃爍	按下遙控器快門鍵可以在拍攝前獲得 2 秒間隔時間。

■ 相機狀態功能燈

狀態	說明
拍攝影像後	保存影像資料時,功能燈將閃爍;相機準備好拍攝影像時,功能燈將熄滅。
記錄語音備忘錄時	功能燈閃爍
將 USB 接線插入電腦時	功能燈將亮起(設備初始化之後,LCD 顯示器將關閉)
使用電腦傳送資料	功能燈開啓(LCD 顯示器關閉)
將 USB 接線插入印表機時	功能燈關閉
印表機列印時	功能燈閃爍
啓動自動對焦時	功能燈開啓(相機對焦拍攝物) 功能燈閃爍(相機不對焦拍攝物)

功能標識

■ 模式轉盤

您可使用相機頂部的模式轉盤選擇所需的工作模式。

● 自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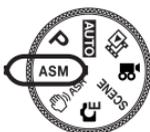
選擇此模式,以最小的使用者干擾,快速簡易的拍攝影像。

● 程式模式



選擇自動模式將以最佳設定配置相機。您仍可手動配置光圈值與快門速度之外的所有功能。

● ASM 模式



您可手動配置光圈值與快門速度之外的所有功能。

● ASR 模式



高級防抖(ASR)模式。此模式將減少相機抖動,有助於您取得高畫質影像。

● 特殊效果模式



可以使用此模式在影像上添加特殊效果。

● 拍攝環境模式



使用該功能表可方便地配置多種拍攝條件的最佳設定。

功能標識

● 動態影像模式



只要記憶體的可用記錄時間允許,便可記錄動態影像。

● 相片收藏夾模式



在此模式中,保存的影像可與音樂或各種效果一同播放。

■ 模式圖示

模式	自動	程式	A	S	M	
圖示						
模式	ASR	特殊效果	動態影像	相片收藏夾	播放	
圖示						
模式	拍攝環境					
	夜景	人像	兒童	風景	名片	近距
圖示						
模式	文字翻拍	夕陽	破曉	背光	焰火	海灘與雪景
圖示						

連接電源

■ 您應使用相機配供的充電電池(SLB-1137D)確保使用相機前對電池充電。

■ SLB-1137D 充電電池規格

型號	SLB-1137D
類型	鋰離子電池
電量	1100mAh
電壓	3.7V
充電時間(相機關閉時)	大約 150 分鐘

■ 影像數量與電池壽命：使用SLB-1137D

靜態影像		動態影像	
電池壽命	影像數目	記錄時間	
大約110分鐘	大約220	大約100分鐘	
取決於以下拍攝條件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自動模式、10M 影像大小、高畫質影像、拍攝間隔時間：30 秒 每次拍攝後,在廣角與望遠之間變更變焦位置。第二次拍攝使用閃光燈。	取決於以下拍攝條件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 640X480影像大小 每秒30fps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與拍攝條件測得。使用者的使用方法不同,這些數據亦可能不同。

● 連接電源

資訊

有關電池使用的重要資訊

- 相機不使用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應取出電池。若電池放置於相機內的時間過長,會導致電池電量的減少並會引起電池液洩漏。
- 低溫(0°C 以下)會影響電池性能,電池壽命會縮短。
- 電池通常在常溫下將恢復正常狀態。
- 長期使用相機,機體可能會發熱。這屬正常現象。

■ 您可使用 SAC-45 KIT 對充電電池(SLB-1137D)充電。SAC-45 由交流電適配器(SAC-45)與 USB 接線(SUC-C2)組成。交流電適配器與 USB 接線組合裝配後,可用作交流電接線。

- 使用 SAC-45 作為交流電充電器
: 將交流電適配器插入 USB 連接器。
交流電適配器插入時,可用作交流電充電器。



- 使用 SAC-45 作為 USB 接線
: 從 USB 連接器上取下交流電適配器。您可以使用電腦(第 75 頁)傳送資料或對電池充電。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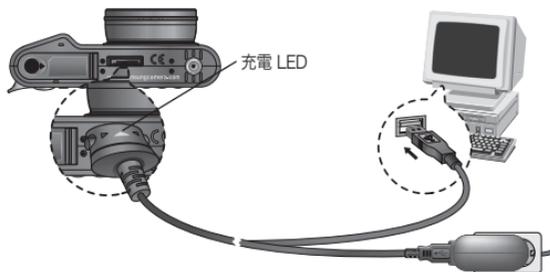
在以下情況中,電池可能無法充電。

- 使用並非本相機配供的 USB 接線。使用配供的 USB 接線。
- 使用 USB 集線器時。將相機與電腦直接連接。
- 其他 USB 設備連接電腦時。斷開其他 USB 設備的連接。
- USB 接線連接電腦前部的埠時,請移除接線,然後連接電腦後部的埠。
- 電腦的 USB 埠不符合電源輸出標準(5V、500mA)時,相機可能無法充電。

● 連接電源

■ 對充電電池(SLB-1137D)充電的方法

- 使用相機充電



■ 交流電適配器的充電 LED

	充電 LED
充電	紅色 LED 亮起
充電完成	綠色 LED 亮起
充電錯誤	紅色 LED 熄滅或閃爍
充電 (使用交流電適配器)	橙色 LED 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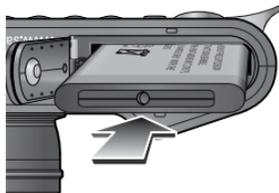
警告

- 插入任何接線或交流電適配器之前,請檢查電池方向且切勿強行插入。否則可能導致接線或相機受損。
- 如若交流電充電器的充電 LED 在插入充電電池後未亮起或閃爍,則請檢查電池是否插入正確。
- 如若在相機電源開啓情況下對電池充電,則電池無法完全充電。電池充電時,請關閉相機。
- 如若插入完全放電的電池進行充電,則此時切勿開啓相機。由於電池電量低,相機可能無法開啓。電池充電 10 分鐘後方可使用相機。
- 切勿以短時間充電的完全放電電池頻繁使用閃光燈或拍攝動態影像。由於充電電池再次放電,即使插入充電器,相機電源亦可能關閉。

● 連接電源

■ 如圖所示插入電池。

- 倘若相機插入電池後無法開啓,則請檢查電池插入時電極(+/-)是否正確。
- 池室蓋打開時,切勿用力扳電池室蓋。這可能導致電池室蓋變形或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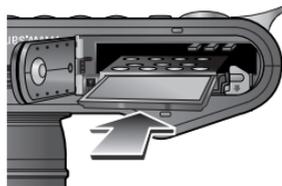
■ 液晶顯示器上顯示4種電池狀態指示標誌。

電池指示標誌				
電池狀態	電池已完全充電	電池電量不足(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不足(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不足(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 插入記憶卡

■ 如圖所示插入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插入記憶卡。
- 記憶卡正面面對相機背面(LCD 顯示器),記憶卡針則面對相機正面(鏡頭)。
- 切勿反轉插入記憶卡。這樣可能損壞記憶卡插槽。



● 記憶卡使用說明

- 剛剛購買的記憶卡首次使用時,或記憶卡含有相機不能識別的、或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資料時,請務必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參閱第 63 頁)。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時應關閉相機電源。
- 反覆使用將最終降低記憶卡的性能。此時,您需要購買新的記憶卡。記憶卡磨損或破損不在三星保修範圍之內。
- 記憶卡是精密電子設備,不可彎曲、跌落或重壓、重擊。
- 請勿將記憶卡保存於強電磁場,如高功率揚聲器或電視接收設備附近。
- 請勿在溫度變化過大的場所使用或保存。
- 請勿弄髒記憶卡或使之接觸液體。若有上述情形發生,請使用軟布清潔。
- 不使用時,請將記憶卡置於盒內。
- 長時間使用時,記憶卡可能會發熱,這非常正常。
- 請勿使用其他數位相機使用的記憶卡。在本相機中使用記憶卡時,應首先利用本相機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 請勿使用由其他數位相機或讀卡機格式化過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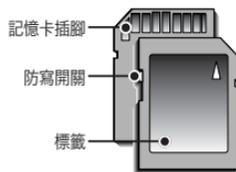
記憶卡使用說明

-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記憶卡中記錄的數據可能出現錯誤:
 - 當記憶卡未正確使用時。
 - 在記錄、刪除(格式化)或讀取時關閉電源或取出記憶卡。
- 三星公司對遺失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將重要資料數據複製到其他媒體,如軟磁碟或硬磁碟等。
- 如果可用的記憶空間不足,將顯示[記憶體已滿]訊息,相機將無法操作。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記憶體中所存儲的多餘影像,以優化相機的記憶容量。

資訊

- 請勿在相機狀態燈閃爍時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損壞記憶卡中的資料。

- 相機可以使用SD/SDHC記憶卡或MMC(多媒體卡)。
MMC(多媒體)卡的使用方法請參閱所附的手冊。



[SD(安全數位)記憶卡]

SD/SDHC記憶卡有一個防寫開關,可防止影像檔案被刪除或格式化。

將開關滑向SD/SDHC記憶卡的底部,資料將被防寫。將開關滑向SD/SDHC記憶卡的頂部,資料保護將取消。在拍攝照片之前請將開關滑向SD/SDHC記憶卡的頂部。

- 使用 MMC 256MB 記憶體時,規定的拍攝容量如下。這些數字為大概值,因為影像容量可能受到拍攝物及記憶卡類型等變量的影響。

已記錄影像的大小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30FPS	15FPS	
靜態影像	10M	49	94	136	-	-
	9M P	55	105	151	-	-
	7M	65	124	177	-	-
	7M W	64	122	174	-	-
	5M	87	163	228	-	-
	3M	122	221	303	-	-
	1M	419	617	733	-	-
動態影像	640	-	-	-	00:12:42	00:20:51
	320	-	-	-	00:30:34	00:57:49

- * 變焦作業可變更記錄時間。
記錄動態影像時變焦鍵不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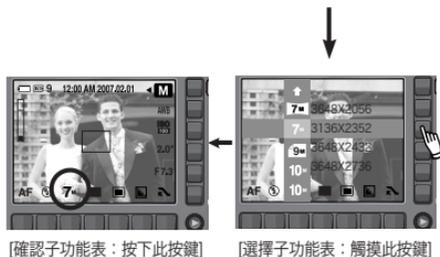
● 首次使用相機時：智能鍵

■ 此按鍵用於移動功能表光標進行選擇或確認選定的功能表。



[選擇主功能表：觸摸此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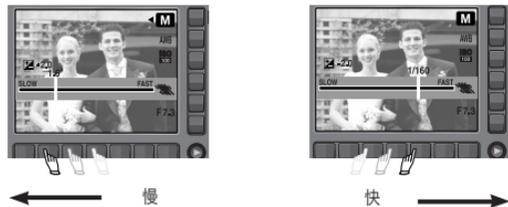
[確認主功能表：按下此按鍵]



[確認子功能表：按下此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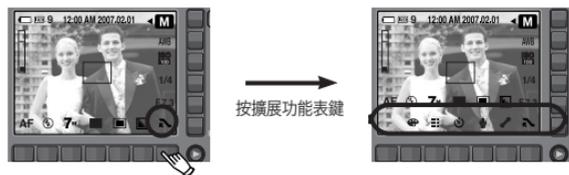
[選擇子功能表：觸摸此按鍵]

■ 若要在某些功能表中選擇子功能表，觸摸此按鍵並將手指滑向左/右邊。



[例如：選擇快門速度]

■ 擴展功能表：按擴展功能表鍵，將顯示更多的可用功能表。



※ 偵測到拍攝影像有「紅眼」時，此模式會自動消除「紅眼」效果。

● 首次使用相機時：設定日期／時間與語言

■ 相機首次開啓時,LCD 顯示器上將顯示功能表,以設定日期、時間與語言。設定日期、時間與語言後,此功能表將不再顯示。使用本相機前,先設定日期、時間與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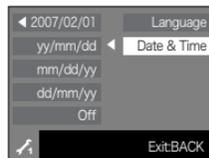
● 設定語言

1. 按[Language]功能表鍵。
2. 按正上方的智能鍵選擇所需的語言。



● 設定日期／時間與日期類型

1. 按[Date & Time]功能表鍵。
2. 按正上方的智能鍵選擇所需的日期類型。



3. 如要更改日期,請選擇[2007/02/01]功能表,然後按正上方的智能鍵。
4. 若要選擇年／月／日與小時／分鐘,請按正上方的智能鍵。若要更改數字,請按正上方的智能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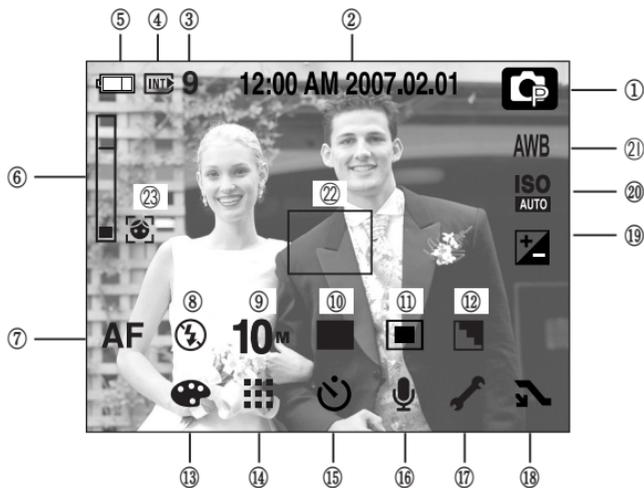


資訊

- 您可選擇 22 種語言。這些語言如下所列：
 - English, Korean, French, German, Spanish, Italian, 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日本語、Russian, Portuguese, Dutch, Danish, Swedish, Finnish, Thai, BAHASA(MALAY / INDONESIA), Arabic, Polish, Hungarian, Czech 與 Turkish。
- 即使重新啓動相機,語言設定仍將保持不變。

LCD顯示指示器

■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拍攝功能與選項資訊。



【影像與所有狀態】

編號	說明	圖標	頁碼
1	記錄模式		9-10頁
2	日期/時間	12:00 AM 2007.02.01	61頁
3	剩餘可用拍攝數量	9	14頁
	剩餘時間(動態影像/語音記錄)	00:01:00/01:00:00	

編號	說明	圖標	頁碼
4	插卡指示標誌		13頁
5	電池		13頁
6	光學/數位變焦條 /數位變焦率		24-25頁
7	對焦模式	MF AF	28-29頁
8	閃光燈		30-31頁
9	影像尺寸	10M 9M 7M 7M 5M 3M 1M	31頁
10	拍攝模式		32頁
11	測光		32頁
12	銳利度		33頁
13	特殊效果	NOR BW S B R G L C	33頁
14	影像畫質/每秒張數		34頁
15	自拍計時器	OFF	34-35頁
16	語音記錄/靜音	OFF	35-36/21頁
17	設定功能表		58-59頁
18	擴展功能表		15頁
19	曝光補償		36頁
20	ISO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ISO 3200	36頁
21	白平衡	AWB	37頁
22	自動對焦框		-
23	臉部識別		25-26頁

開啓記錄模式

■ 如何使用自動模式(**AUTO**)

在使用者干預最少的情況下快速簡便地拍攝影像時,請選擇此模式。

1. 插入電池(第13頁)。裝入電池時,注意電池極性(+/-)。
2. 插入記憶卡(第13頁)。本相機有20MB的內部記憶體,您無需再插入記憶中。如果沒有插入記憶卡,影像將存儲在內部記憶體。如果記憶卡已經插入,影像將存儲在記憶卡上。
3. 關閉電池室蓋。
4. 按電源鍵打開相機。(如果LCD顯示器上顯示的日期/時間錯誤,請在拍攝照片前重新設置日期/時間。)
5.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自動模式。
6.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
7. 按下快門鍵捕捉影像。



[自動模式]

■ 使用程式模式(**P**)的方法

選擇自動模式將以最佳設定配置相機。您仍可手動配置光圈值與快門速之外的所有功能。

1. 轉動模式轉盤選擇程式模式。
 2. 按水平智慧鍵配置進階功能,例如影像大小(第31頁)、畫質(第34頁)、測光(第32頁)、連拍(第32頁)。
- ※ 有關功能表的詳盡資訊,請參閱第 27-4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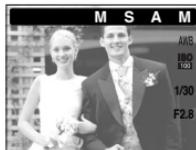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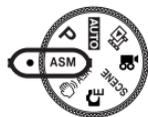


[程式模式]

■ ASM 模式(**ASM**)的使用方法

● 選擇 A、S 或 M 模式的方法

1. 轉動模式轉盤選擇 ASM 模式。
2. 使用智能鍵選擇 A、S 或 M 模式。



[A、S 或 M 模式]

資訊

- 如果半按下快門鍵時自動對焦框變為紅色,表示相機不能聚焦於拍攝物。此時,相機將不能拍攝清晰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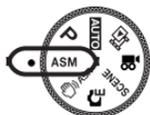
開啓記錄模式

● 光圈優先模式(**A**)的使用方法

此模式透過相機的自動快門速度設定,根據拍攝物亮度設定自動曝光的光圈值。

1. 轉動模式轉盤選擇 ASM 模式。
2. 使用智慧鍵選擇光圈優先模式(**A**)。
3. 使用智慧鍵設定所需的光圈值(第 41 頁)。
4.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使用 LCD 顯示器選取影像。
5. 按快門鍵捕獲影像。

※ 較低光圈值使拍攝物清晰但使背景模糊。較高光圈值使拍攝物與背景均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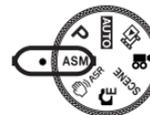
[光圈優先模式]

● 快門優先模式(**S**)的使用方法

此模式透過相機的自動光圈值設定,根據拍攝物亮度設定自動曝光的快門速度。

1. 轉動模式轉盤選擇 ASM 模式。
2. 使用智慧鍵選擇快門優先模式(**S**)。
3. 使用智慧鍵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第 40 頁)。
4.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使用 LCD 顯示器選取影像。
5. 按快門鍵捕獲影像。

※ 高快門速度可捕獲動態拍攝物的靜態影像,似乎拍攝物並未移動一般。低快門速度可捕獲帶「動態」效果的動態拍攝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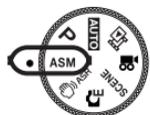


[特殊效果模式]

● 手動模式(**M**)的使用方法

使用者亦可手動設定光圈值與快門速度。

1. 轉動模式轉盤選擇 ASM 模式。
2. 使用智慧鍵選擇手動模式(**M**) (第 40-41 頁)。
3. 使用智慧鍵選擇所需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值。
4.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使用 LCD 顯示器選取影像。
5. 按快門鍵捕獲影像。



[手動模式]

開啓記錄模式

■ 使用 ASR(高級防抖)模式的方法(ASR)

高級防抖(ASR)模式。此模式將減少相機抖動,有助於您取得高畫質影像。

● 使用 ASR 模式的注意事項

1. ASR 模式中數位變焦將不可用。
2. 如若光照條件優於日光燈光照條件,則 ASR 不會啟動。
3. 如若拍攝物移動,則捕獲的最終影像可能模糊。
4. 顯示[正在拍攝]訊息時,切勿移動相機,以達到最佳效果。
5. 由於 ASR 使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因此相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使用 ASR 拍攝的影像。



[ASR 模式]

■ 使用特殊效果模式的方法()

可以使用此模式在影像上添加特殊效果。轉動模式轉盤選擇特殊效果模式。

※ 有關特殊效果功能表的詳盡資訊,請參閱第 38-4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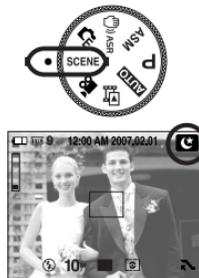


[特殊效果模式]

■ 使用拍攝環境模式(**SCENE**)的方法

使用此功能表可方便地配置多種拍攝條件的最佳設定。轉動模式轉盤選擇拍攝環境模式。

※ 有關功能表的詳盡資訊,請參閱第 38 頁。



[拍攝環境模式]

● 啟動記錄模式

■ 如何使用動態影像模式()

只要記憶體的可用記錄時間允許,即可記錄動態影像。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動態影像模式。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

按快門鍵,即可在記錄時間允許的情況下記錄動態影像。釋放快門鍵之後,仍可繼續記錄動態影像。

若想停止記錄,可再次按下快門鍵。

* 影像尺寸類型如下所列。

- 影像尺寸: 640X480, 320X240(可選)

- 檔案類型: *.avi(MPEG-4)



[動態影像模式]

■ 記錄不帶語音的動態影像

您可記錄不帶語音的動態影像。

1. 按擴展功能表鍵。

2. 選擇[語音] → [關閉]功能表。

3. 按快門鍵,可在可用記錄時間允許的情況下記錄不帶語音的動態影像。



[動態影像模式]

■ 在記錄動態影像的過程中暫停(連續記錄)

記錄動態影像時,相機允許暫時停止以免記錄不想要的影像。可利用此功能在一個動態影像中記錄最喜愛的畫面而無需創建多個動態影像。

● 使用連續記錄

1. 按快門鍵,可在記錄時間允許的情況下記錄動態影像。釋放快門鍵後仍可記錄動態影像。
2. 按 II 鍵暫停記錄。再次按 II 鍵可恢復記錄。
3. 若要停止記錄,可再次按快門鍵。



[連續記錄動態影像]

※ 連拍短片的檔案大小最大為 4 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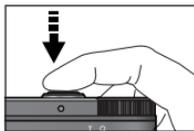
※ 若錄影時間超過 6 個小時,即使檔案大小不足 4 GB,相機也會自動停止並儲存短片。

※ 若檔案大小不足 4GB 或錄影時間不足 6 個小時,相機會根據短片畫質停止並儲存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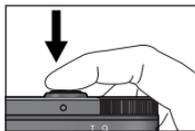
● 拍攝照片時應注意的事項

■ 半按下快門鍵。

輕按快門鍵確認焦距和閃光燈電池是否充電。完全按下快門鍵拍攝影像。



[半按快門鍵]



[按快門鍵]

■ 根據拍攝條件及相機設定的不同,可用記錄時間會有所變化。

■ 在光線陰暗的條件下選擇閃光燈關閉或緩速同步時,LCD顯示器上將顯示相機振動警告指示燈()。出現這種情況時,請使用三腳架在堅固表面支持相機,或將閃光燈模式轉換為閃光拍攝模式。

■ 逆光時的補償拍攝: 請勿逆著陽光拍攝影像,否則將使影像變暗。逆光拍攝時,請使用拍攝環境模式中的[背光](參閱第38頁)、強制閃光(參閱第30頁)、單點測光(參閱第32頁)或曝光補償(參閱第36頁)。

■ 在拍攝影像時應避免遮住鏡頭和閃光燈。

■ 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

■ 在某些情況下,對焦系統可能不會如預期的那樣操作。

- 當拍攝物的對比度過低時。
- 當拍攝物的反射率太高或十分明亮時。
- 當拍攝物高速移動時。
- 當反光太強或背景十分明亮時。
- 當拍攝主體只有水平線或拍攝物太窄時(比如木棒或旗杆等)。
- 當周圍環境較暗時。

使用相機鍵調整相機

- 可使用相機按鍵設置記錄模式功能。

電源鍵

- 用於開啓、關閉相機電源。
- 如果在規定時間內沒有操作,相機電源將自動關閉以延長電池壽命。有關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62頁。



快門鍵

- 在記錄模式下用於拍攝影像或記錄語音。
- 在動態影像模式下：
完全按下快門鍵開始記錄動態影像。按一次快門鍵,即可在記憶體可用記錄時間允許的情況下記錄動態影像。若想停止記錄,可再次按下快門鍵。
- 在靜態影像模式下：
半按下快門鍵,可進行自動對焦並檢視閃光條件。
完全按下快門鍵可以拍攝照片並儲存該拍攝資料。如果您選擇的是語音備忘錄記錄,相機將在完成影像資料儲存之後開始記錄語音。



變焦廣角／望遠鏡

- 如果未顯示功能表,該按鈕將被用作光學變焦或數位變焦按鈕。



- 本相機具有5X光學變焦與5X數位變焦功能。兩者同時使用時的總變焦率為25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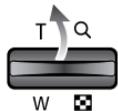
望遠變焦

光學變焦望遠

: 按下變焦 望遠鍵。此時拍攝物將放大。即拍攝物看起來更近了。

數位變焦望遠

: 選擇最大的光學變焦率(5X)時,按變焦鍵T將啟動數位變焦軟體。釋放變焦望遠鍵可於需要的設定點停止數位變焦。數位變焦率達到最大(5X)時,變焦鍵T將不再起作用。



[廣角變焦]

按變焦
望遠鍵



[望遠變焦]

按變焦
望遠鍵



[數位變焦5X]

- 廣角變焦
光學變焦廣角



按變焦廣角鍵。此時拍攝物將縮小,即拍攝物看起來更遠了。持續按住變焦廣角,相機將被設定為最小變焦。即拍攝物與相機的距離看起來最遠。



[望遠變焦]

按變焦
廣角鍵



[光學變焦2X]

按變焦
廣角鍵



[廣角變焦]

數位變焦廣角

: 當數位變焦正在作業時,按變焦廣角鍵將逐步減小數位變焦。釋放變焦廣角鍵可停止數位變焦。按變焦廣角鍵將首先減小數位變焦率,然後減小光學變焦率直至到達最小的設定值。



[數位變焦5X]

按變焦
廣角鍵



[望遠變焦]

按變焦
廣角鍵



[廣角變焦]

變焦廣角／望遠鍵

資訊

- 相機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使用數位變焦拍攝的影像。這需要時間進行處理。
- 使用數位變焦時,您可能注意到影像畫質下降。
- 若要更清晰的檢視數位變焦影像,在最高光學變焦位置半按快門鍵,然後再次按變焦望遠鍵。
- 在 ASR、高速、動態捕獲模式、[夜景]、[兒童]、[名片]、[近距]、[文字翻拍]與[焰火]拍攝環境模式中,無法啟動數位變焦。
- 注意切勿接觸鏡頭,以免拍攝不清晰的影像及可能導致相機故障。如若影像暗淡,請關閉相機電源後再開啓,以修正鏡頭位置。
- 請注意不要按壓鏡頭,否則可能造成相機故障。
- 相機開啓時,請注意切勿接觸相機的移動鏡頭部分,否則可能導致影像暗淡模糊。
- 您可使用遙控操作廣角與望遠變焦。

臉部識別 (FR) 鍵

■ 臉部識別

此模式可自動偵測拍攝主體的臉部位置,並設定對焦和曝光值。選擇該模式後,可快速輕鬆地拍照。

可選模式：自動、程式、ASR、效果 (GIF)、A/S/M、場景 (人像、兒童、海灘與雪景)

1. 在可選模式下,按「FR (部識別)」鍵 ()。

FR 圖示會顯示在螢幕左上方。



2. 可在拍攝主體的臉部,自動設定自動對焦框的大小和位置。



3. 半按快門鍵。啟動對焦後,對焦框會變為綠色。
4. 完全按下快門鍵來拍照。

● 臉部識別 (FR) 鍵

資訊

- 該功能最多可偵測到 8 個人。
- 若相機可同時識別出多個人,則會對焦於距相機最近的人。
- 當相機偵測出目標臉部時,目標臉部會顯示白色對焦框,而其他人的臉部顯示灰色對焦框 (最多 7 個人)。半按下「快門」鍵對焦於臉部後,白色對焦框會變為綠色。(共 8 個人)
- 若啟用臉部偵測失敗,請返回至上一 AF 模式。
- 在某些條件下,此功能無法正常工作。
 - 人佩戴墨鏡或臉部部分隱藏時
 - 拍攝主體未注視相機時。
 - 因亮度太低或太高,相機沒有偵測出臉部。
 - 相機與拍攝物的間距較大。

● 使用 LCD 顯示器設定相機的設定

■ 您可使用 LCD 顯示器上的功能表設定記錄功能。

(O : 可選, X : 不可選, - : 部分可選)

功能表			ASM			SCENE		頁碼	
色彩	O	X	X	X	X	X	X	27頁	
亮度	O	X	X	X	X	X	X	28頁	
對焦	手動對焦	X	O	O	X	X	X	28-29頁	
	一般(AF)	O	O	O	O	-	O		
	自動近拍	O	X	X	X	X	-		X
	近拍	X	O	O	O	O	-		O
	超級近拍	O	O	O	X	O	X		X
閃光燈	關閉	O	O	O	O	O	-	X	
	自動	O	O	X	X	O	-	X	
	紅眼	O	O	X	X	O	-	X	
	強制	X	O	O	X	O	-	X	
	慢速同步	X	O	X	X	O	-	X	
紅眼消除	O	O	X	X	O	-	X		
尺寸	O	O	O	O	O	O	O	31頁	
拍攝模式	單張	O	O	O	O	O	O	X	
	連拍	X	O	O	X	X	X	X	
	高速	X	O	O	X	X	X	X	
	超高速	X	O	O	X	X	X	X	
	AEB	X	O	X	X	X	X	X	
畫質/檔案格式	O	O	O	O	O	O	O	34頁	
自拍器	關閉	O	O	O	O	O	O	O	
	10 秒	O	O	O	O	O	O	O	
	2 秒	O	O	O	O	O	O	X	
	雙重	O	O	O	O	X	O	X	
遙控	O	O	O	O	O	O	O	34-35頁	

使用 LCD 顯示器設定相機的設定

功能表			ASM		CFE	SCENE		頁碼
語音	O	O	O	O	O	O	O	35-36頁
W/B	X	O	O	X	X	X	O	37頁
ISO	X	O	O	X	X	X	X	36頁
EV	X	O	*1O	X	X	X	O	36頁
測光	多點測光	O	O	O	O	-	O	32頁
	單點測光	X	O	O	X	O	-	
	中央	X	O	O	X	O	-	
銳利度	X	O	O	X	O	X	X	33頁
相片框架	X	X	X	X	O	X	X	38頁
M.GIF	X	X	X	X	O	X	X	39頁
相片合成	X	X	X	X	O	X	X	39-40頁
效果	一般	O	O	O	O	-	O	33頁
	黑白	X	O	O	X	O	-	
	復古	X	O	O	X	O	-	
	藍色	X	O	O	X	O	-	
	紅色	X	O	O	X	O	-	
	綠色	X	O	O	X	O	-	
	負片	X	O	O	X	O	-	
	自定	X	X	X	X	O	-	

※ 功能表將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更改。

※ 各種拍攝環境模式中的可選功能表可能不同。

※ *1 在「手動」模式下,不可選用此功能。

色調

- 您可在捕獲的影像上添加色調。暖色功能表將增加影像的紅色。冷色功能表將增加影像的藍色。



- 選擇色調

若要選擇色調,請觸摸此按鈕並滑動手指至左/右邊。



[加強冷色]



[加強暖色]

● 亮度

- 您可以改變影像的亮度。



● 改變亮度

若要選擇亮度,請觸摸此按鍵並滑動手指至左/右邊。



[黑暗]



[明亮]

● 選擇對焦類型

- 您可根據拍攝物的距離選擇對焦類型。
距離範圍如下所示。



[手動對焦]



[自動]



[自動近拍]



[近拍]



[超級近拍]

選擇對焦類型

- 對焦模式與對焦範圍的類型(W：廣角、T：望遠)

對焦類型	廣角 (W)	望遠 (T)
普通	80cm-無窮遠	1.5m-無窮遠
近拍	10cm-80cm	50cm-80cm
自動近拍	10cm-無窮遠	50cm-無窮遠
超級近拍	1-10cm (僅廣角)	
手動對焦	1cm-無窮遠	50cm-無窮遠

資訊

- 選擇近拍模式時,相機可能會發生抖動。請注意,勿使相機抖動。
- 在近拍模式的 30cm 之內拍攝影像時,請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 手動對焦(MF)

自動對焦不可用時(譬如在非常暗的條件下),使用手動對焦。
由於影像容易模糊,使用手動對焦時請注意。
您可在程式模式與 ASM 模式中使用手動對焦。

● 設定手動對焦的方法

若要設定手動對焦,請觸按此鍵並將手指向左或右滑動。



[較遠對焦]



[較近對焦]

※ 變更手動對焦時,按 ① 和 ② 鍵會連續移動游標。



閃光燈

- 您可根據拍攝物的距離選擇閃光燈類型。
距離範圍如下所示。

- 在 ASR、連拍、高速連拍、動態捕捉、AEB、動態影像模式與靜態影像模式(夜景、人像、兒童、背光與海灘與雪景模式除外)中,閃光燈不可用。



※ 選擇超級近拍時,閃光燈將固定為關閉狀態。

※ 如若選擇[連拍]、[高速]、[超高速]或[AEB]子功能表,閃光燈將自動關閉。

- 閃光範圍(W：廣角、T：望遠)

(單位：m)

ISO	普通	近拍	自動近拍
AUTO	W:0.8-4.9	W:0.3-0.8	W:0.3-4.9
	T:1.5-3.0	T:0.5-1.5	T:0.5-3.0

資訊

- 選擇自動、強制、緩速同步閃光後,按快門鍵時第一次閃光是檢測拍攝條件(閃光範圍和閃光燈功率比)。此時請不要移動,直至第二次閃光。
- 頻繁使用閃光燈將縮短電池壽命。
- 在一般作業條件下,閃光燈的充電時間為 5 秒之內。如果電池電量不足,充電時間將延長。
- 在閃光範圍內拍攝照片。
- 如果拍攝物過近或反光過強,將無法保證拍攝的影像畫質。
- 使用閃光燈在光線欠佳的條件下拍攝影像時,拍攝的影像上可能出現白斑。白斑是浮質反射閃光燈光線所致。這並非相機的故障。
- 切勿強行打開內建閃光燈。這可能導致閃光燈毀壞。

閃光燈

● 閃光燈模式指示器

圖示	閃光燈模式	描述
	關閉閃光	閃光燈不工作。在禁止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的時機或場合,可以選擇此模式拍攝影像。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拍攝影像時,LCD顯示器上將顯示相機振動警告指示器(📵)。建議在應用此功能時應使用三腳架。
	自動閃光	若拍攝物或背景過暗,相機閃光燈將自動作業。
	自動與防紅眼	若拍攝物或背景過暗,相機閃光燈將自動作業,並使用防紅眼功能減少紅眼效果。
	強制閃光	不管可用光線如何,閃光燈均閃光。 閃光燈的亮度可以根據主要條件進行控制。 背景照明或拍攝物越亮,閃光燈的亮度越小。
	慢速同步	閃光燈將與慢速快門聯動,以獲得正確的曝光。在光照條件不良的情況下拍攝影像時,LCD顯示器上將顯示相機震動警告指示標誌(📵)。 建議在應用此功能時應使用三腳架。
	紅眼修正	偵測到拍攝影像有「紅眼」時,此模式會自動消除「紅眼」效果。

影像尺寸

■ 您可以選擇適合於捕獲影像的壓縮率。壓縮率越高,影像品質越低。

模式	靜態影像						
圖示							
尺寸	3648X 2736	3648X 2432	3136X 2352	3648X 2056	2688X 2016	2240X 1680	1024X 768
模式	動態影像						
圖示							
尺寸	640X480		320X240				



[靜態影像]



[動態影像]

資訊

- 解析度越高,可用的拍攝張數越少,因為高解析度影像比低解析度影像佔用的記憶體空間大。

連拍

■ 您可選擇拍攝類型與連拍張數。

- 單張：僅拍攝一張影像
- 連拍：連續拍攝影像,直至釋放快門鍵。
拍攝容量依記憶體大小而定。
- 高速：按下並按住快門時,連拍 3 張影像
(每秒拍攝 2.5 張影像)。
- 超高速：按下與按住快門時,每秒拍攝 7 張影像。
完成連拍後,保存影像並在後置 LCD 上
播放影像。最多拍攝張數為 20 張,影像尺
寸設定為 1024X768。
- AEB：以不同曝光值拍攝一系列三張相片：欠曝光 (-1/2EV)、標準曝光
(0.0EV) 與過曝光 (+1/2EV)。
難以確定拍攝物的曝光度時,使用此模式。



[靜態影像模式]

- ※ 高解析度與高相片畫質將增加檔案的保存時間,從而延長待機時間。
- ※ 如若選擇[連拍]、[高速]、[超高速]或[AEB]子功能表,閃光燈將自動關閉。
- ※ 進行 AEB 拍攝時,最好使用三腳架,因為拍攝的時間比較長,相機可能會出現抖動。
- ※ 選擇[超高速]功能表時,僅可選擇 ISO AUTO、400、800、1600。

測光

■ 如果不能獲得合適的曝光條件,您可以修改測光方法以拍攝亮度更高的照片。

- 多點測光：曝光值是根據影像區的平均可用光線進行計算的。但是,計算值會向影像區的中央傾斜。適用於一般用途。
- 單點測光：測光時只能使用LCD顯示器中央的矩形區域。無論背景光照條件如何,為達到中央位置被攝體曝光正確時,採用此曝光方式。
- 中央：曝光值將根據影像區的平均可用光照進行計算。但是,計算值會向影像區的中央傾斜。此種測光適用於拍攝花朵或昆蟲等細小物體的影像。



[程式模式]

- ※ 如果拍攝物並非位於焦距區域的中央,請勿使用點測光,否則可能導致曝光錯誤。此時應使用曝光補償。

銳利度

- 您可以調整拍攝照片的銳利度。拍攝照片之前您無法在LCD顯示器上檢視銳利度效果,因為此功能僅在捕獲影像保存於記憶體中之後起作用。



[程式模式]

子功能表	圖示	描述
柔和		影像邊緣將變得柔和,此效果可用於在電腦上編輯影像。
正常		影像邊緣將更加清晰,此效果適用於列印影像。
銳利		影像邊緣將更加強化。 影像邊緣非常清晰,但記錄的影像可能出現雜訊。

效果

- 利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可為影像添加特殊效果。

- (**NOR**): 影像未添加效果。
- (**BW**): 捕獲的影像將以黑白保存。
- (**S**): 捕獲的影像將以復古色保存 (黃色與棕色之間的一種過渡色)。
- (**B**): 捕獲的影像將以藍色保存。
- (**R**): 捕獲的影像將以紅色保存。
- (**G**): 捕獲的影像將以綠色保存。
- (**◀**): 以負片模式保存影像。
- (**C**): 使用者可以設定 R(紅色)、G(綠色)與 B(藍色)色值。這些功能僅可在特殊效果模式中進行選擇。



[程式模式]

畫質/檔案格式

■ 您可選擇適合應用捕獲影像的壓縮率。壓縮率越高,影像畫質越低。

模式	靜態影像			動態影像	
圖示					
子功能表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30FPS	15FPS
檔案格式	jpeg	jpeg	jpeg	avi	avi



[靜態影像]



[動態影像]

資訊

- 此檔案格式符合 DCF(相機檔案系統的設計規則)。
- JPEG(聯合圖像專家組)：JPEG 是一種由聯合圖像專家組開發的影像壓縮標準。這是一種應用最為廣泛的照片與圖形壓縮類型,其可以進行高效壓縮。

自拍計時器 / 遙控

■ 攝影者想要自拍時使用此功能。

- 選擇自拍計時器：

按下快門鍵,規定時間過後即可拍攝照片,自拍計時器功能隨後將取消。

- 選擇遙控模式：

按下遙控器快門鍵可以在拍攝前獲得 2 秒間隔時間。拍攝影像後,遙控模式將保持不變。不過,按電源鍵將取消遙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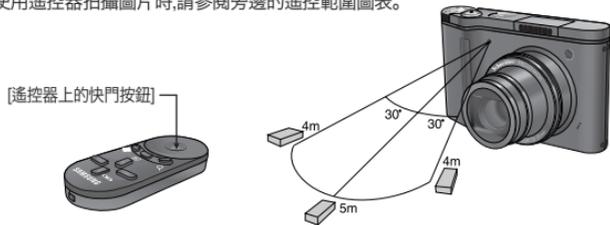
● 自拍計時器/遙控模式的說明

圖示	模式	說明
OFF	關閉	您未使用自拍計時器功能。
	10 秒	按遙控器的快門鍵將在 10 秒後拍攝影像。
	2 秒	按遙控器的快門鍵將在 2 秒後拍攝影像。
	雙重	10 秒之後拍攝第一張影像,再過 2 秒之後拍攝第二張影像。
	遙控	可使用遙控代替相機快門鍵拍攝影像。

自拍計時器 / 遙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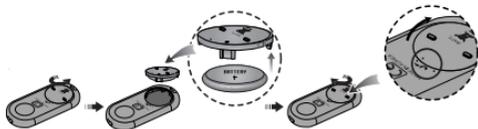
● 遙控範圍

使用遙控器拍攝圖片時,請參閱旁邊的遙控範圍圖表。



● 更換遙控器的電池

安裝遙控器電池時,應確保電池“+”極朝向遙控器頂部,“-”極朝向底部。在當地服務中心更換遙控器的電池。使用CR 2025 3V電池。



資訊

- 使用自拍計時器拍攝影像時,自拍計時器燈的工作方法如下:
2秒自拍計時器設定 : 自拍計時器燈每0.25秒閃爍一次。
10秒自拍計時器設定 : 前7秒內自拍計時器燈每秒閃爍一次,後3秒內每0.25秒閃爍一次。
- 若使用自拍計時器時按「上一步」鍵,相機會取消自拍計時器功能。
- 使用三腳架防止相機振動。

語音記錄 / 語音備忘錄

- 只要記憶體容量的可用記錄時間允許,便可記錄動態影像(最長 10 個小時)。您可在儲存的靜態影像上添加音訊。



● 語音記錄

1. 轉動模式轉盤選擇動態影像模式之外的記錄模式。
2. 使用智能鍵選擇語音記錄功能表。
3. 按快門鍵記錄語音。
 - 按一次快門鍵,可在記錄時間允許的情況下記錄語音(最長 10 個小時)。LCD 顯示器上將顯示記錄時間。釋放快門鍵,仍可繼續記錄語音。
 - 若想停止記錄,可再次按快門鍵。
 - 檔案類型: *. WAV



● 語音備忘錄

1. 轉動模式轉盤選擇動態影像模式之外的記錄模式。
2. 使用智能鍵選擇語音備忘錄功能表。
LCD 顯示器上顯示語音備忘錄指示標誌時,表示設定完成。
3. 按快門鍵,拍攝相片。相片儲存在記憶卡上。
4. 從儲存相片完成時算起,語音備忘錄的記錄時間為 10 秒鐘。在聲音記錄過程中,按快門鍵將停止語音備忘錄的記錄。



● 語音記錄／語音備忘錄

資訊

- 記錄聲音的最佳距離應為距相機(麥克風)40cm。

● 曝光補償

- 本相機將根據環境光照條件自動調整曝光。您亦可使用 +/- 鍵選擇曝光值。在「程式」、「ASM (除 M 模式外)」和「短片」模式下,可使用曝光補償功能表。

● 曝光補償

1. 按曝光補償功能表鍵,將如圖所示顯示曝光補償功能表條。
2. 觸摸並滑動手指選擇曝光值。
3. 再次按曝光補償功能表鍵,所設定的值將保存,曝光補償設定模式關閉。



※ 曝光補償負值將減少曝光量。請注意,曝光補償正值將增加曝光量,LCD 顯示器變白,否則可能無法拍攝好相片。

● ISO

- 您在拍攝影像時可選擇 ISO 感光度。

相機的速度或特定感光度乃按照 ISO 數字計算。在「程式」和「ASM」模式下,可使用 ISO 功能表。

- AUTO :

相機的感光度將根據照明值或拍攝物的亮度等變量自動更改。

- 80, 200, 400, 800, 1600 :

在某些條件下,可能同時使用高速快門及高 ISO 感光度設定。但是,亮度過高時影像顏色可能會過深。ISO 值越高,相機對光線的感光度越高。因此,在黑暗的條件下拍攝影像的能力增強。但是,隨著 ISO 值的增加,影像的雜點亦將增加,從而使影像顯得粗糙。

※ 選擇[超高速]功能表時,僅可選擇 ISO AUTO、400、800、1600。



白平衡

■ 利用白平衡控制可調節更自然的色彩。

選擇 AWB(自動白平衡)之外的功能表時,您僅可選擇負片色彩效果。
在「程式」、「ASM」和「短片」模式下,可使用「白平衡」功能表。

自動 AWB : 相機根據主要光照條件自動選擇合適的白平衡設定。

太陽光 ☀️ : 用於室外拍攝影像。

陰天 ☁️ : 用於多雲陰天時拍攝影像。

日光燈高 📡 : 用於在三向螢光照明的日光型螢光燈下拍攝影像。

日光燈低 📡 : 用於在白色日光燈照明下拍攝影像。

燈泡 💡 : 用於在燈泡(普通電燈泡)照明下拍攝影像。

自定 📏1 📏2 : 允許使用者根據拍攝條件設定白平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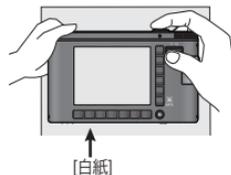


光照條件不同,影像色調亦將會有所不同。

● 使用自定白平衡

依據拍攝環境的不同,白平衡的設定可能會稍有不同。在給定的拍攝環境下,您可以利用自定白平衡來選擇最合適的白平衡設定。

1. 選擇白平衡的自定(📏1, 📏2)功能表,然後在相機前放置一張白紙,LCD 顯示器上僅顯示白色。
2. OK 功能表鍵 : 選擇預保存的自定白平衡。
BACK 鍵 : 取消自定白平衡。
快門鍵 : 保存新的自定白平衡。
 - 自定白平衡值將從拍攝下一張相片開始應用。
 - 被覆蓋之前,使用者配置的白平衡將一直保持有效。



拍攝環境功能表

■ 使用此功能表可方便地配置多種拍攝條件的最佳設定。

※ 拍攝環境模式如下所列。

[夜景] (🌃) : 用於在夜晚或其他黑暗條件下拍攝靜態影像。

[人像] (👤) : 拍攝人物影像。

[兒童] (👶) : 拍攝兒童等快速運動物體的影像。

[風景] (🏞️) : 拍攝綠樹藍天的景色。

[名片] (📄) : 拍攝名片。

[近距] (🔍) : 近距拍攝植物／昆蟲等微小物體。

[文字翻拍] (📄) : 使用此模式拍攝文檔。

[夕陽] (🌇) : 拍攝夕陽的影像。

[破曉] (🌅) : 黎明時的景色。

[背光] (👤) : 背光照明給人像造成陰影時使用此模式。

[煙火] (🎆) : 焰火景色。

[海灘與雪景] (🏖️) : 海洋、湖泊、海灘與雪景。



特殊效果：相片框架

■ 可為想要捕獲的靜態影像添加9種類似框架的邊框。

■ 以相片框架功能表拍攝的已保存影像上將列印日期與時間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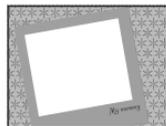
OFF : 未插入相片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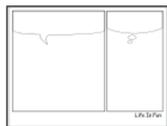
F1



F2



F3



F4



F5



F6



F7



F8



F9

特殊效果：動態 GIF

- 您可使用捕捉的影像製作動態 GIF。

動態 GIF：連拍影像並保存在一個檔案中。此檔案支援動畫。

● 製作動態 GIF 的方法

1. 轉動模式轉盤選擇特殊效果模式。
2. 按動態 GIF 功能表鍵。
3. 選擇影像尺寸與 FPS(每秒張數)。
4. 按快門鍵拍攝影像。(最多 50 張影像)
5. 按 OK 鍵保存影像。影像作為動態 GIF 檔案保存。



[選擇 FPS]



[選擇影像尺寸]



[拍攝影像]



[按 OK 功能表鍵]

特殊效果：相片合成

- 您可將 2~4 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 **OFF**：取消相片合成。
- ：將 2 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 ：將 3 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 ：將 4 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 ：將 2 張不同的全景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 選擇 2 次相片合成拍攝



資訊

- 如若再相片合成拍攝時按播放模式鍵或轉動模式轉盤，將執行相機的各項工作模式。原來捕捉的影像將被刪除。
- 拍攝最後一張合成相片後，按 OK 鍵。隨後，語音備忘錄將啟動。

資訊

- 由於 GIF 檔案格式具有陰影限制，影像畫質可能下降。

特殊效果：相片合成

- 拍攝最後一張影像前更改合成相片的部分。
拍攝最後一張合成相片前,您可更改合成相片的部分。
 1. 拍攝合成相片的過程中,按 BACK 鍵。
 2. 刪除原來的影像,顯示新畫面。如若是原來已經拍攝過的影像,請再次按 BACK 鍵,原來的影像將再次被刪除。



[拍攝第 3 張影像之前]



按 BACK 鍵



[後移至第 2 張影像]

3. 按快門鍵捕獲新的影像。

- 拍攝最後一張影像前更改合成相片的部分。
 1. 拍攝最後一張影像後,將如圖所示顯示功能表。
 2. 使用智能鍵選擇刪除的影像。
 3. 按 BACK 鍵,選定的影像將刪除。
 4. 按快門鍵再次拍攝影像。
 5. 按 OK 鍵保存影像。



快門速度

- 此模式將設定自動曝光的快門速度。高快門速度可捕獲動態物體的靜態影像,似乎該物體並非動態一般。低快門速度可捕獲頗帶「動態」效果的動態物體。



[快門優先模式]



[手動模式]

- 設定快門速度
若要選擇快門速度,請觸按此鍵,手指向左右滑動。您可在快門優先模式與手動模式中設定快門速度。



← 慢



快 →

● 光圈值

- 此模式將設定自動曝光的光圈值。較低光圈使物體清晰但使背景模糊。較高光圈使物體與背景均清晰。



[光圈優先模式]



[手動模式]

● 設定光圈值

若要選擇快門速度，請觸按此鍵，手指向左右滑動。您可在光圈優先模式與手動模式中設定光圈值。



關閉



開啟

● 相片收藏夾模式

- 播放影像時，您可添加播放效果並收聽 B.G.M.。僅可播放靜態影像。無法播放動態影像與語音檔案。

■ 選擇播放模式

1. 轉動模式轉盤選擇相片收藏夾。



2. 按播放模式鍵，將顯示如圖所示的功能表。

 : 按相簿播放

 : 按日期播放



3. 按智能鍵選擇所需的播放模式。

相片收藏夾模式

■ 相簿模式：按相簿播放影像。

如若未插入記憶卡，則無法選擇個人／家庭／朋友／事件相簿。播放保存在內部記憶體中的所有影像。

● 選擇一個相簿

您可使用智能鍵選擇一個相簿。
選擇相簿前，將影像插入相簿。

- ：播放保存在記憶體中的所有影像。
- ：播放保存在個人相簿中的影像。
- ：播放保存在家庭相簿中的影像。
- ：播放保存在朋友相簿中的影像。
- ：播放保存在事件相簿中的影像。



● 在相簿中添加影像

按相簿功能表鍵，將顯示如下所示的功能表。



- 移動光標／選擇影像：智能鍵(正上方)

- 選擇影像：按智能鍵
每次可選擇您想要選擇的影像。

- 選擇／取消相冊：各相冊按鍵
- ：在個人相簿中添加影像。
 - ：在家庭相簿中添加影像。
 - ：在朋友相簿中添加影像。
 - ：在事件相簿中添加影像。
- 移至上一功能表：BACK 鍵



相片收藏夾模式

● 播放相簿

按自動播放功能表鍵。



▶：開始自動播放

OFF：選擇自動播放的效果

⌚：設定播放間隔

🎵：選擇 B.G.M

B.G.M 可與影像一起播放。僅可選擇保存的音樂。您無法在 B.G.M 列單上添加任何音樂。

▶：選擇播放時間

[播放]：自動播放在播放完一個循環後關閉。

[反覆播放]：自動播放反復播放,直至取消。

※ 如需瞭解有關幻燈片播放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48 至 49 頁的內容。

● 旋轉影像

您可以按想旋轉的方向旋轉影像。

按水平的智慧鍵。

觸按智慧鍵,將旋轉選定的影像。按智慧鍵,將保存旋轉影像的資訊。



↻：順時針旋轉影像。

↺：逆時針旋轉影像。

■ 日期模式：拍攝影像時,影像有日期資訊。在日期模式中,按日期播放影像。

● 選擇日期

您可使用智能鍵選擇日期。

※ 日期模式與相簿模式的功能表用法相同。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第 42 頁。



● 啟動播放模式

- 打開相機電源,按播放模式鍵(▶)選擇播放模式。相機即可播放記憶體中儲存的影像。
- 您可使用相機鍵及LCD螢幕設定播放模式功能。
- 記憶卡插入相機之後,相機的所有功能將只能適用於記憶卡。
- 如果記憶卡沒有插入相機,所有功能只能適用於內部記憶體。

● 播放靜態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選擇播放模式。



2.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記憶體中存儲的最後一張影像。



3. 觸摸此按鍵,將手指滑至左/右邊選擇影像。

※ 若按 ① 或 ② 鍵,會連續播放影像。



資訊

- 安靜模式：按住播放鍵超過 3 秒,可選擇安靜模式。在安靜模式下不會產生快門音、操作音、開機音和效果音。按下電源鍵開啟相機可取消安靜模式。

● 播放動態影像

1. 使用智能鍵選擇想要播放的已記錄動態影像。
2. 按 [Play] 鍵,將顯示短片功能表。
3. 按 ▶ 鍵播放動態影像檔案。
 - 若要在播放過程中暫停播放動態影像檔案,請再次按 || 鍵。
 - 再次按 ▶ 鍵將重新播放動態影像檔案。
 - 若要在播放時回倒動態影像,請按 ◀◀ 鍵。若要以快進動態影像,請按 ▶▶ 鍵。
 - 按 ◀◀/▶▶ 鍵時,搜尋速度將以 2/4/8/16 速快速增加。
 - 若要停止播放動態影像,請按 ■ 鍵。
4. 按 [上一步] 鍵,功能表會移至播放模式。



● 啟動播放模式

● 動態影像捕獲功能：從動態影像中捕獲靜態影像。

1. 播放動態影像時,按 II 功能表鍵。
2. 按捕獲功能表鍵,捕獲的影像將以新檔案名保存。



● 相機內部動態影像修剪：您可在播放動態影像時,從動態影像中摘取所需的畫面。

1. 在動態影像中想要開始摘取的地方按摘取功能表鍵。
2. 在動態影像中想要停止摘取的地方按摘取功能表鍵。
3. 確認視窗將顯示。
4. 按智能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是]：摘取的畫面以新檔案名保存。
[否]：動態影像修剪將取消。



※ 如若動態影像的運行時間不足 4 秒,其無法修剪。

● 播放記錄的語音備忘錄或語音檔案。

1. 使用智能鍵選擇想要播放的已記錄的語音。
2. 按 [Play] 鍵,將顯示語音功能表。
3. 按 ► 鍵播放語音檔案。
 - 若要在播放過程中暫停播放語音檔案,請再次按 II 鍵。
 - 再次按 ► 鍵將重新播放語音檔案。
 - 若要在播放時回倒動語音,請按 ◀◀ 鍵。若要快進語音,請按 ▶▶ 鍵。



● 啟動播放模式

● 播放記錄的語音備忘錄

1. 使用智能鍵選擇帶有語音備忘錄的靜態影像。
2. 按 [Edit] 鍵,將顯示功能表。
3. 按 ()圖示播放語音備忘錄。
 - 若要暫停正在播放的語音檔案,請按 || 鍵。
 - 再次按 ▶ 鍵將重新播放語音檔案。
 - 若要停止播放語音,請按 ■ 鍵。



● 液晶顯示器指示標誌

■ 液晶顯示器顯示已播放影像的拍攝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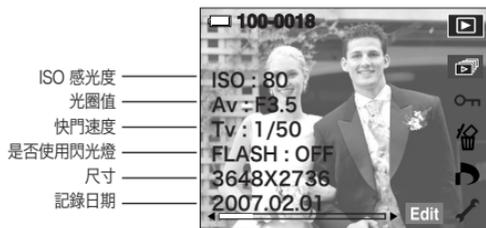
號碼	描述	圖示	頁碼
1	電池		13頁
2	記錄資訊		-
3	滑動條		-
4	Fn 功能表：按智能鍵		-
5	設定功能表		58-59頁
6	DPOF 功能表		50頁
7	刪除功能表		50頁
8	保護功能表		49頁
9	自動播放功能表		48-49頁
10	播放模式圖示		-
11	資料夾名與存儲的影像張數	100-0001	60頁

使用相機按鍵調節相機

- 在播放模式中,您可使用相機按鍵便捷的設定播放模式功能。

播放模式鍵

- 按電源鍵開啓相機後,按一次播放模式鍵可切換至播放模式,再按一次該鍵可切換至記錄模式。
- 您可使用播放模式鍵開啓電源。開啓電源時相機進入播放模式。再次按播放模式鍵關閉相機。



BACK 鍵

- 顯示功能表時,按此鍵。上一功能表將顯示或顯示的功能表將消失。



縮略圖(T)/放大(Q)鍵

- 您可以查看多幅圖片/放大一幅選定的圖片/剪切並保存影像的某個選定區域。

縮略圖顯示

- 當影像以全螢幕方式顯示時,按縮略圖鍵。
- 縮略圖顯示將突出顯示選定縮略圖模式時的影像。
- 使用智能鍵移至所需的影像。
- 單獨檢視影像時,請按放大鍵。



[正常顯示模式]

按縮略圖鍵(T)



按放大鍵(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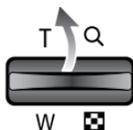


[縮略圖顯示模式]

縮略圖(☒)/放大(Q)鍵

● 影像放大

1. 選中您想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
2. 使用智能鍵可檢視影像的不同部分。
3. 按縮略圖鍵可將影像縮放至原始完整尺寸。
 - 可檢視液晶顯示螢幕左下角所示的影像放大指示標誌,得知所顯示的影像是否已放大。
(若影像已放大,則不會顯示指示標誌。)亦可檢視放大區域。
 - 動態影像與WAV檔案不能放大。
 - 影像放大時,其品質將有所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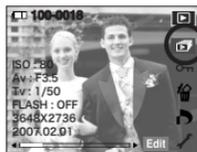
● 最大放大率與影像尺寸的比例。

影像尺寸	10M	9MP	7M	7MW	5M	3M	1M
最大放大率	X11.40	X8.14	X9.80	X8.14	X8.39	X7.00	X3.20

啓動自動播放

■ 影像將以預設的間隔連續播放。

您可透過連接相機與外部顯示器來檢視自動播放。
若要啓動自動播放,按啓動功能表鍵。
無法播放動態影像、語音檔案與 GIF 檔案。



● 配置自動播放效果：可對自動播放使用特殊的熒幕效果。

- MIX : 影像定時自動播放(從效果 1 至效果 3)。
- ☒ : 從左上角移動影像。
- ☒ : 影像從中央向外緩慢顯示。
- ☒ : 下一張影像覆蓋上一張影像。



● 啟動自動播放

- 設定播放時間間隔：設定自動播放的時間間隔。



- 反復選項：選擇反復自動播放的選項。
[播放]：自動播放一個循環後停止。
[反覆播放]：反復自動播放,直至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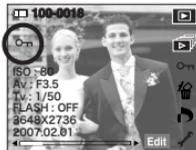


● 保護影像

- 用於保護特定影像不被意外刪除(鎖定)。亦用於對原來已被保護的影像解除保護(取消鎖定)。

ONE：保護／解除保護顯示的影像。
ALL：保護／接觸保護所有保存的影像

- 如若保護一張影像,則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保護圖示。(未保護的影像並無指示標誌)
- 在鎖定模式下,影像將得到刪除功能的保護,但無法得到格式化功能的保護。



刪除影像

- 這可用於刪除已顯示的影像。

是：刪除已顯示或已核取的 (✓) 影像。

否：取消刪除已顯示或已核取的 (✓) 影像。

- 保護的影像將無法刪除。

- 若要刪除多張影像,請使用 (✓) 鍵和智慧鍵 (水平方向) 核取以刪除影像,然後按下 [是] 功能表。

- 在 LCD 顯示器右下角將顯示影像的數目。



DPOF

- DPOF(數位列印序列格式)允許將列印資訊嵌入記憶卡的MISC檔案夾中。選擇想要列印的影像及其張數。
- 播放帶有DPOF資訊的影像時,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DPOF指示標誌。影像可透過DPOF印表機或數目持續增長的印象服務站列印出來。
- 此功能不適用於動態影像與語音記錄檔案。
- 未插入記憶卡時,液晶顯示器上仍顯示功能表,但並非可選。

● DPOF：標準

■ 此功能允許您在存儲的影像上建入列印數量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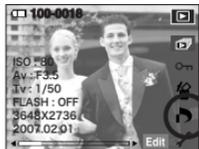
1. 按智能鍵選擇 DPOF 功能表。
2. 按智能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單張影像]：選擇顯示影像的列印數量

[所有影像]：配置動態影像與語音檔案之外所有影像的列印數量。

[取消]：取消列印設定。

3. 按 OK 鍵確認設定。影像中帶有 DPOF 說明時，將顯示 DPOF 指示標誌(🔒)。



● DPOF：列印尺寸

■ 列印影像儲存在記憶卡上時，您可規定列印尺寸。[尺寸]功能表只在與 DPOF1.1 相容的印表機中起作用。

● 設定列印尺寸

1. 按智能鍵選擇 [尺寸] 功能表。
2. 按智能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單張影像]：選擇顯示影像的列印尺寸。

[所有影像]：更改所有保存影像的列印尺寸。

[取消]：取消所有列印尺寸設定。

3. 按 OK 鍵確認設定。影像中帶有 DPOF 說明時，將顯示 DPOF 指示標誌。

※ DPOF [尺寸] 二級功能表：取消、3X5、4X6、5X7、8X10

※ 依據製造商與印表機型號的不同，印表機取消列印時的處理時間可能延長。



● DPOF：索引

■ 以索引類型列印影像(動態影像與語音檔案除外)。

1. 按智能鍵選擇[索引]功能表。
2. 按智能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如若選擇[否]：取消索引列印設定。
如若選擇[是]：影像將以索引格式列印。



旋轉影像

■ 您可以各種角度旋轉儲存的影像。旋轉的影像完成播放後,其將切換回至原始狀態。

1. 按 [Edit] 鍵。
2. 按 [旋轉] 功能表鍵。
3. 按智能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旋轉影像之前]



[右]



[左]



[180]

4. 在 LCD 顯示器上顯示旋轉後的影像時,影像的左右兩側可能出現空白空間。

調整影像大小

- 更改拍攝影像的解析度(尺寸)。選擇[使用者影像]將影像保存為開機影像。調整後的影像將具有新的檔案名稱。

- 按智能鍵(正上方)。
- 按[調整影像大小]功能表鍵
- 按智能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調整影像大小類型

尺寸	3136X2352	2688X2016	2240X1680	1024X768	開機畫面
10M	O	O	O	O	O
7M	X	O	O	O	O
5M	X	X	O	O	O
3M	X	X	X	O	O
1M	X	X	X	X	O

尺寸	3264X2176	2752X1832	2176X1456	1280X856
9M(3:2)	O	O	O	O

尺寸	2688X1512	1920X1080	1344X760
7M(16:9)	O	O	O

資訊

- 可更改以 JPEG 4 : 2 : 2 格式壓縮的檔案的解析度。
- 調整後的影像將具有新的檔案名稱。[開機畫面]並未儲存在記憶卡上,而是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上。
- 只能保存一個[開機畫面]。保存新的[開機畫面]時,現有的開機影像將被刪除。
- 如若記憶體容量不足以儲存調整後的影像,則 LCD 顯示器上將顯示[記憶體已滿!]訊息並將不會保存調整後的影像。

修剪

■ 您可以摘取並單獨保存影像的一部分。

1. 選擇想要放大的影像。
2. 按 [Edit] 鍵。
3. 按 [修剪] 功能表鍵。
4. 使用變焦按鈕放大影像。移動影像前,先使用智慧鍵。
5. 按智慧鍵後,會顯示確認視窗。
6. 按 [是] 鍵。修剪後的影像會以新的檔名儲存,並顯示於 LCD 顯示器上。



※ 若記憶體空間不足以儲存已修剪的影像,則無法修剪影像。

效果

■ 利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可為影像添加特殊效果。

1. 按 [Edit] 鍵。
2. 按 [效果] 功能表鍵。
3. 按智慧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 **W** : 捕獲的影像將以黑白保存。
- **S** : 捕獲的影像將以復古色調保存。
(棕黃色變化率)。
- **B** : 捕獲的影像將以藍色保存。
- **R** : 捕獲的影像將以紅色保存。
- **G** : 捕獲的影像將以綠色保存。
- **N** : 以負片模式保存影像。



動態 GIF

- 您可使用捕獲的影像製作動態 GIF。

動態 GIF：連拍影像並保存在一個檔案中。檔案支援動畫。

- 製作動態 GIF 的方法

1. 按 [Edit] 鍵。



2. 按動態 GIF 功能表鍵。



3. 選擇影像尺寸與 FPS(每秒張數)。

4. 使用智能鍵選擇所需的影像。



5. 按 OK 鍵保存動態 GIF 檔案。

- 播放動態 GIF 檔案的方法

1. 使用智能鍵選擇動態 GIF 檔案。
2. 按正上方的智能鍵將顯示功能表。
3. 按開始功能表鍵。



紅眼修正

- 播放有「紅眼」的影像時,按此鍵可移除拍攝主體的紅眼。

1. 選擇一張有紅眼的圖片。
2. 按 [Edit] 鍵。
3. 按 [紅眼修正] 功能表鍵。
自動消除紅眼效果。
4. 按下 OK 鍵後,已修正紅眼的影像將以新檔案名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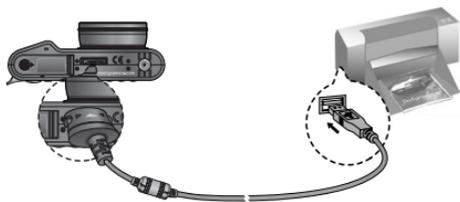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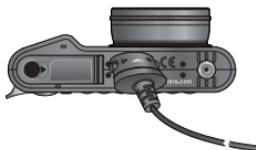


● PictBridge

■ 可以使用USB線將本相機與支援PictBridge(單獨出售)的印表機連接並直接列印所存儲的影像。無法列印動態影像和語音檔案。

● 設定相機,與印表機連接

1. 按設定功能表鍵,然後按 F4 功能表鍵。
2. 使用智能鍵選擇[USB]-[印表機]功能表。



※ 若選擇 [電腦],當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會顯示「正在連接電腦」訊息,並不會建立此連接。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請選擇 [印表機] 功能表。但是,因生產商與印表機型號的差異,相機可能無法連接到印表機上。

■ 簡易列印：在播放模式中連接相機與印表機時,您可以初始列印設定簡易列印影像。

1. 在播放模式中,連接相機與印表機。功能表圖示將如圖所示顯示。
2. 按 鍵。



3. 選擇[是]功能表將列印影像。



■ 列印模式：您可選擇簡易列印模式或自定列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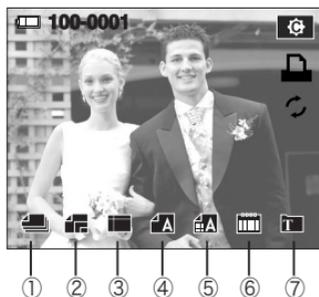
: 自定列印模式

: 簡易列印模式



• PictBridge

- 自定設定：您可選擇列印影像的紙張尺寸、列印格式、紙張類型、列印畫質、日期
列印與檔案名稱列印功能表。



編號	圖示	描述	功能表
1		選擇列印的影像	單張影像、所有影像
2		設定列印紙張的尺寸	自動,明信片,名片,4X6,L, 2L,Letter,A4,A3
3		設定一張紙上所要列印的圖片數量	自動,無邊,1,2,4,8,9,16,索引
4		設定列印紙張的品質	自動,影印紙,相紙,快速相紙
5		設定列印圖片的畫質	自動,粗略,正常,細緻
6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	自動,關閉,開啓
7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稱	自動,關閉,開啓

- ※ 並非所有的製造商和印表機型號都支援某些功能表選項。
如果不支援時,該功能表仍將顯示在LCD上,但無法選擇。
- ※ 如果在自動/手動設定中未更改設定值,設定值將自動保留。

- 列印影像(自定模式)：影像將以更改變的印表機設定列印。

1. 在自定列印模式中,按列印功能表鍵。

- ※ 選擇圖片後,您可以使用「列印功能表」鍵。



2. 選擇[是]功能表。



3.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螢幕,圖片將被列印。未選定影像時,將顯示[無影像!]訊息。列印時按左鍵取消列印。



PictBridge

■ 重新設定：初始化已被使用者更改的配置。

- 在自定列印模式中,按重新設定功能表鍵。



設定功能表

■ 在此模式下,您可以進行基本的設定。

在語音記錄模式之外的所有相機模式中,您都可以使用設定功能表。

帶有  標誌的項目為預設設定。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1	OSD 設定 (記錄模式功能表)	全部OSD		基本OSD	60頁
		隱藏		LCD省電	
	OSD 設定 (播放模式功能表)	全部OSD		基本OSD	60頁
		隱藏		-	
	檔案	檔案		重新設定	60頁
	Language	ENGLISH	한국어	FRANÇAIS	61頁
		DEUTSCH	ESPAÑOL	ITALIANO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日本語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DUTCH	
		DANSK	SVENSKA	SUOMI	
ไทย		BAHASA	عربي		
POLSKI		Magyar	Čeština		
Türkçe	-	-			
日期與時間	2007/02/01	年/月/日	月/日/年	61頁	
	日/月/年	關閉			
2	記錄	關閉		日期	61頁
		日期與時間		-	
	液晶亮度	暗		普通	61頁
		明亮		-	
	AF 對焦輔助燈	關閉		開啟	62頁
	關閉電源	1, 3, 5, 10 分		-	62頁
快速檢視	關閉		0.5, 1, 3 秒	62頁	

設定功能表

[OSD 設定]

■ 您可檢視拍攝(記錄模式)與顯示影像(播放模式)的資訊。



[記錄模式功能表]



[播放模式功能表]

[全部OSD] : 觸按智能鍵時,將放大圖示並顯示 OSD。

[基本OSD] : 觸按智能鍵時,將放大圖示但不會放大 OSD。

[隱藏] : 如若相機約 3 秒鐘不操作,所有 OSD 將消失。按下或半按下快門時,將顯示快門速度與自動對焦。使用快門鍵之外的相機按鍵可顯示 OSD。

[LCD 省電] : 如若相機約 30 秒鐘未使用,電源指示燈與相機狀態指示燈閃爍且LCD 顯示螢幕關閉。(LCD 省電僅適用於記錄模式功能表。)

[檔案名稱]

■ 此功能允許使用者選擇檔案命名格式。

[連續] : 新的檔案按照此前的序列使用數字命名,即使使用新記憶卡時或格式化或刪除所有影像後,亦是如此。

[重新設定]: 使用重新設定功能後,下一個檔案名稱將從0001開始設定,即使格式化、刪除所有影像或插入新記憶卡後,亦是如此。

- 首個儲存的檔案夾名稱爲100SSCAM,首個檔案名稱爲SNV10001。
- 檔案名稱從SNV10001 → SNV10002 → ~ → SNV19999按序列分配。
- 檔案夾名稱從100至999按序列分配如下:
100SSCAM → 101SSCAM → ~ → 999SSCAM。
- 記憶卡使用的檔案符合 DCF(相機檔案系統的設計規則)格式。切勿自行更改影像檔案名稱。影像無法在相機上顯示。
- 將「名片」模式後的檔名設為 SB1ZXXXX。



設定功能表

[語言]

- 語言選擇可顯示於液晶顯示器上。
即使取下電池與交流電充電器然後再次插入,語言設定仍將保持不變。

語言子功能表：

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日本語、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泰文、馬印文(馬來文/印尼文)、阿拉伯文、波蘭文、匈牙利文、捷克文與土耳其文。



[設置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 您可更改捕獲影像上顯示的日期及時間並設置日期類型。

- 日期類型：[年/月/日]、[月/日/年]、
[日/月/年]、[關閉]



[列印記錄日期]

- 可選擇將日期/時間置於靜態影像。

[關閉] : 日期與時間將不會列印於影像檔案上。
[日期] : 僅日期將列印於影像檔案上。
[日期與時間] : 日期與時間將列印於影像檔案上。

- ※ 日期與時間將列印於靜態影像的右下側。
- ※ 列印功能僅適用於[文字翻拍]拍攝環境模式與相片框架效果模式中拍攝的影像之外的靜態影像。
- ※ 由於廠商與列印模式,影像上列印的資料可能出現列印錯誤。



[液晶亮度]

- 您可調整液晶亮度。

- [液晶]子功能表：暗、普通、明亮



設定功能表

[自動對焦指示燈]

- 可開啓及關閉自動對焦指示燈。

● 子功能表

[關閉]：自動對焦指示燈於低照度下將不亮起。

[開啓]：自動對焦指示燈於低照度下將亮起。



[電源自動關閉]

- 此功能將於一段時間後關閉相機,以防不必要的電池消耗。

● 子功能表

[1、3、5、10分]：倘若相機於指定時間內並未使用,則電源將自動關閉。

- 更換電池後,關機設置將保持不變。

- 請注意,相機在電腦模式、自動播放、播放語音記錄、播放動態影像檔案、播放 GIF 檔案、記錄動態影像或拍攝合成相片時,電源自動關閉功能將不可用。



[快速檢視]

- 倘若於捕獲影像前啟動快速檢視,則可在[快速檢視]設置的期間設置中檢視液晶顯示器上剛剛捕獲的影像。快速檢視僅可檢視靜態影像。

● 子功能表

[關閉]：快速檢視功能無法啟動。

[0.5、1、3秒]：捕獲的影像將於所選時間短暫顯示。



[開機影像]

- 只要開啓相機,便可選擇首次於液晶顯示器上顯示的影像。

● 開機影像：[關閉]、[商標]、[使用者影像]

- 使用作為開機影像的已保存影像與播放模式下[調整影像大小]功能表中的[使用者影像]。
- [刪除]或[格式化]功能表將不可刪除開機影像。
- [重新設定]功能表將可刪除使用者影像。



設定功能表

[音量]

■ 您可選擇開機聲音、操作聲音與快門聲音的音量。

● [音量]子功能表：[關閉]、[低]、[中]、[高]



[操作聲音]

■ 按鍵時，如若您將聲音設定為 ON，相機開機時將啟動各種聲音，從而使您意識到相機的操作狀態。

● [聲音]子功能表：[關閉]、[聲音 1]、[聲音 2]、[聲音 3]

- 若您將聲音設為 [關閉]，將關閉各種聲音。



[開機聲音]

■ 只要相機開啓，便可選擇已啟動的聲音。

● 開機聲音：[關閉]、[聲音 1]、[聲音 2]、[聲音 3]



[快門聲音]

■ 您可選擇快門聲音。

● 快門聲：[關閉]、[快門聲 1]、[快門聲 2]、[快門聲 3]



[記憶卡格式化]

■ 此功能用於格式化記憶卡。倘若在記憶卡上運行[格式化]，則將刪除所有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確保格式化記憶卡前將重要影像下載至 PC。

● 子功能表

[否]：記憶卡將不格式化。按功能表按鍵三次，功能表顯示將消失。

[是]：顯示確認視窗。按幻燈片放映鍵後，選擇 [是] 功能表。顯示 [處理中!] 訊息，記憶卡將格式化。倘若於播放模式運行格式化，則將顯示 [無影像!] 訊息。



確保於以下類型的記憶卡上運行[格式化]。

- 全新記憶卡或未經格式化的記憶卡
- 內含相機不可識別檔案的記憶卡或另一台相機的記憶卡。

資訊

● 始終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倘若插入使用其他相機、記憶卡讀卡機或 PC 格式化的記憶卡，則將顯示 [記憶卡錯誤!] 訊息。

設定功能表

[全部刪除]

■ 在已儲存於記憶卡的全部檔案中,會刪除 DCIM 子資料夾下未受保護的檔案。

- [否]: 取消 [全部刪除]。
- [是]: 顯示確認視窗。按幻燈片放映鍵後,選擇 [是] 功能表。將顯示「處理中！」訊息,且會刪除 DCIM 子資料夾下未受保護的檔案。



[複製]

■ 此功能可讓您將影像檔案、動態影像與語音記錄檔案複製至記憶卡。

- [否]: 取消「複製」。
- [是]: 顯示[處理中!]訊息後,內部記憶體中保存的所有影像、動態影像與語音記錄檔案複製至記憶卡。



資訊

- 無法刪除受保護的影像。
- 若無受保護的影像,則會刪除所有影像並顯示「無影像！」訊息。

資訊

- 如果在未插入記憶卡的情況下選擇此功能表,您可以選擇[複製]功能表,但如果功能無法運行。
- 如果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以複製內部記憶體(20MB)中保存的影像,[複製]指令將只複製部分影像,並顯示[記憶體已滿]訊息。之後,系統將返回播放模式。將記憶卡插入相機之前,請務必刪除多餘檔案以釋放空間。
- 執行[複製],將內部記憶體中存儲的影像移動到記憶卡中時,記憶卡將順次創建檔案名,以避免檔案名的重複。
 - 將[檔案]設定功能表設定為[重新設定]時:
複製檔案的名稱將緊接最近存儲的檔案的名稱順次編號。
 - 將[檔案]設定功能表設定為[連續]時:
複製檔案的名稱將緊接最近拍攝的檔案的名稱順次編號。[複製]完畢之後,LCD顯示器上將顯示最近複製的檔案夾中所存儲的最後一張影像。

設定功能表

[選擇視頻輸出類型]

■ 相機中的動態影像輸出訊號為NTSC或PAL。

選擇的輸出將由相機所連接的設備(顯示器或電視等)類型控制。PAL模式僅可支援BDGHI。

■ 連接至外部顯示器

在記錄/播放模式下,您可用 AV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以檢視已儲存的靜態影像或短片。相機連接到外部顯示器後,會自動關閉 LCD 顯示器。



- NTSC : 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臺灣、墨西哥。

- PAL :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芬蘭、德國、英國、荷蘭、意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挪威。

- 將電視機用作外接顯示器時,您需要選擇電視機的外埠或AV頻道。

- 外接顯示器將出現數位干擾,但並非故障。

- 若影像不居於顯示器中央,可使用電視機調整裝置進行調整。

- 相機與外部顯示器連接時,可能無法顯示影像的某些部分。

- 當相機已連接外接顯示器時,外接顯示器上將顯示功能表,其功能與相機LCD顯示器的功能相同。

- 相機連接外部顯示器時,可能無法聽到按鍵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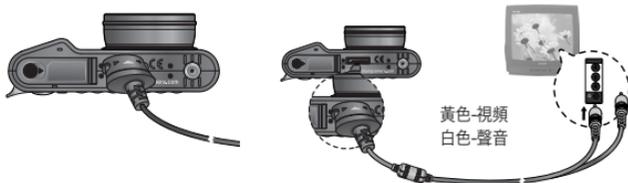
[初始化]

■ 所有相機功能表及功能設置將恢復至預設值。然而,日期/時間、語言及視頻輸出值將不會變更。

● 子功能表

[否] : 設置將不會恢復至預設值。

[是] : 顯示確認視窗。按幻燈片放映鍵後,選擇 [是] 功能表,會將所有設定還原至預設值。



● 重要事項

請務必遵守以下預防措施！

■ 本設備含有精密電子元件。請勿在以下地點使用或儲存本設備：

- 溫度與濕度變化過大的地區。
- 有灰塵或污垢的地區。
- 陽光直射的地區,或天氣熾熱時的汽車內。
- 有強烈磁場或震動的場所。
- 具有高爆炸性或高易燃性物質的地區。

■ 請勿將相機置於多塵、化學物質(如衛生球、樟腦球等)、高溫或高濕之處。
長期不使用時,應將相機置於密封盒內並填充乾燥劑。

■ 沙粒對相機特別有害。

- 在海灘、岸丘或其他多沙地區使用時請勿使沙土進入設備中。
- 否則,可能造成故障或永久損壞本設備。

■ 保管相機

- 切勿跌落、重擊或震動相機。
- 避免大尺寸的LCD顯示器受到撞擊。不使用時,應將相機放在相機盒內。
- 拍攝影像時請勿遮掩鏡頭或閃光燈。
- 本相機不具防水功能。為避免危險電擊,切勿用濕手握持或操作相機。
- 在海灘、水池等潮濕的地方使用本相機時,切勿讓水或沙子進入相機內部。
否則可能導致故障或永久損壞相機部件。

■ 溫度變化過大會引致相機故障。

- 若相機從寒冷處被帶到熱濕的環境,相機的精密電路會出現冷凝現象。
發生此情形時應關閉相機並等待至少1小時直至濕氣全部消失。記憶卡上可能聚積潮氣。此時,應關閉相機電源並取出記憶卡。驅散潮氣後再行使用。

■ 使用鏡頭時的注意事項

- 鏡頭受到陽光直射時可能褪色或使影像感測器失靈。
- 請注意,鏡頭表面不應留下指紋或其他異物。

■ 若數位相機長時間不使用,可能會發生放電。相機長時間不用時,應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如果曝露於電子干擾中,相機將自動關閉以保護記憶卡。

重要事項

■ 相機保養

- 請使用軟刷(可從照相器材店購得)輕輕清潔鏡頭與LCD元件。若不起作用,可使用鏡頭清洗紙及清洗液進行清洗。使用軟布清洗相機機身。請勿使本相機接觸苯、殺蟲劑、稀釋劑等溶媒材料。這將損傷相機外殼,並影響其性能。粗心使用及管理相機會損傷LCD顯示器。不使用時應避免損傷,請將相機放在保護套中。

■ 不要試圖分解或改裝相機。

■ 在某些情況下,靜電會引致閃光燈閃光。這對相機無害,不是相機故障。

■ 上載或下載影像時(當充電器與USB電纜同時插在基座中時),資料傳輸可能會受到靜電的影響。此時,應在重新傳輸之前斷開USB電纜然後再重新連接。

■ 拍攝重大事件或旅行之前,應檢視相機狀況。

- 拍攝一張影像測試相機的狀況,並準備多餘的電池。
- 三星公司不為相機故障負責。

警告指示燈

■ LCD顯示器上會出現以下嚴重警告。

記憶卡錯誤!

- 記憶卡錯誤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再重新開啓
 - 再次插入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並格式化記憶卡(第63頁)

記憶卡被鎖住!

- 記憶卡被鎖住!
 - SD/SDHC/MMC 記憶卡: 將白色保護開關推至記憶卡頂部

找不到記憶卡!

- 未插入記憶卡
 - 再次插入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再重新開啓

無影像!

- 記憶體中無已存儲的影像
 - 拍攝影像
 - 插入帶有若干影像的記憶卡

檔案錯誤!

- 檔案錯誤
 - 刪除檔案
- 記憶卡錯誤
 - 與相機服務中心聯絡

警告指示燈

電池電量不足!

- 電池電量不足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

亮度不足!

- 在黑暗的地方拍攝影像時
→ 在閃光燈拍攝模式中拍攝影像。

DCF Full Error

- 違反 DCF 格式
→ 將影像複製至電腦,然後格式化記憶體。

與服務中心聯繫前

■ 請檢查如下事項

相機無法開啓

- 電池電量不足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第13頁)
- 電池插入不正確,電極插反
→ 按照電極標記(+,-)插入電池
- 未插入充電電池
→ 插入電池並開啓相機

相機電源使用時關閉

- 電池用盡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
- 相機自動關閉
→ 重新開啓相機電源。

電池消耗過快

- 在低溫時使用相機
→ 將相機放置在溫暖狀況中(大衣或夾克中),拍照時方才拿出

相機按快門鍵時無法拍攝影像

- 記憶體容量不足
→ 刪除不必要的影像檔案
- 記憶卡未被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第63頁)
- 記憶卡空間用盡
→ 插入新的記憶卡
- 記憶卡被鎖住
→ 請參閱[記憶卡被鎖住!]錯誤訊息(第67頁)
- 相機電源關閉
→ 開啓相機電源
- 電池用盡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第13頁)
- 電池插入不正確,電極插反
→ 按照電極標記(+,-)插入電池

使用時相機突然停止工作。

- 相機因故障而停止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啓相機

與服務中心聯繫前

影像不清晰

- 在未設定合適近拍模式的情況下拍攝的影像
 - 選擇合適的近拍模式拍攝清晰的影像
- 在閃光燈範圍之外拍攝影像
 - 在閃光燈範圍之內拍攝影像
- 鏡頭有污點或不清潔
 - 清潔鏡頭

閃光燈不閃光

- 選擇了閃光燈關閉模式
 - 解除閃光燈關閉模式
- 相機模式無法使用閃光燈
 - 請參閱閃光燈說明(第30頁)

顯示的日期與時間不正確

- 設定的日期與時間不正確或相機採用初始設定
 - 重新正確設定日期與時間

相機鍵不能操作

- 相機出現故障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啓相機

記憶卡置於相機中的情況下出現記憶卡錯誤。

- 記憶卡格式不正確
 -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不能播放影像

- 檔案名稱不正確(違反DCF格式)
 - 切勿更改影像檔案名稱

影像色彩與原始拍攝環境有差異

- 白平衡或效果設定不正確
 - 選擇合適的白平衡與效果

影像亮度過大

- 曝光過度
 - 重新設定曝光補償

外部顯示器上無影像

- 外接顯示器未與相機正確連接
 - 檢查連接電纜
- 記憶卡中的檔案不合適
 - 插入具有合適檔案的記憶卡

使用電腦檔案總管時並未顯示[可移動磁盤]檔案

- 電纜連接不正確
 - 檢視連接是否正確
- 相機關閉
 - 開啓相機電源
- 作業系統不是Windows 98、98SE、2000、ME、XP / Mac 9.0-10.4。或是電腦不支援USB。
 - 為支援USB的電腦安裝Windows 98、98SE、2000、ME、XP / Mac作業系統9.0-10.4。
- 未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安裝[USB儲存驅動程式]

規格

■ 影像感應器

- 類型：1/1.8" CCD
- 有效畫素：大約 1010 萬畫素
- 總畫素：大約 1030 萬畫素

■ 鏡頭

- 焦距：斯奈得鏡頭 $f = 7.8 \sim 39\text{mm}$ (35mm 底片相當值：38 ~ 190mm)
- 閃光數：F2.8 ~ F4.4
- 數位變焦：
 - 靜態影像模式：1.0 倍 ~ 5.0 倍
 - 播放模式：1.0 倍 ~ 11.4 倍 (取決於影像大小)

■ LCD 顯示器：2.7" 彩色 TFT LCD (230,000 點)

■ 對焦

- 類型：TTL 自動對焦, 手動對焦
- 範圍

對焦類型	廣角(W)	望遠(T)
普通	80cm-無限遠	1.5m-無限遠
近拍	10cm-80cm	50cm-80cm
自動近拍	10cm-無限遠	50cm-無限遠
超級近拍	1-10cm (僅用於廣角)	
手動對焦	1cm-無限遠	50cm-無限遠

■ 快門

- 類型：自動：1 ~ 1/2,000 秒
- 手動S 模式：15 ~ 1/2,000 秒
- 夜景：15 ~ 1/2,000 秒
- 煙火：4 秒

■ 曝光

- 控制：程式 AE、快門優先 AE、光圈優先 AE、或手動曝光
- 測光：多點、中央重點、單點
- 補償： $\pm 2\text{EV}$ (1/3EV 級)
- ISO 相當值：AUTO、80、100、200、400、800、1600

■ 閃光燈

- 模式：自動、自動和消除紅眼、內建閃光燈、緩速同步、閃光燈關閉、紅眼修正
- 範圍：0.3 ~ 4.9m (廣角), 0.5 ~ 3.0m (望遠)
- 充電時間：大約 5 秒

■ 清晰度：柔化、正常、鮮明

■ 效果：普通相片、黑白、復古照片、紅色、綠色、藍色、負片、自訂 RGB

■ 白平衡：自動、太陽光、陰天、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自訂 1、自訂 2

■ 語音記錄：語音記錄 (最長 10 小時) 靜態影像中的語音備忘錄 (最長 10 秒)

■ 日期蓋印：日期、日期與時間、關閉 (使用者自選)

■ 拍攝

- 靜態影像：
 - 模式：自動、程式、A/S/M、場景、ASR、特效
 - 場景：夜景、人像、兒童、風景、名片、近距、文本、黃昏、黎明、背光、煙火、海灘與雪景
 - 連拍：單拍、連拍、高速、AEB
 - 動態拍攝：7fps, 最多可拍 20 張
 - 自拍計時器：2 秒、雙重、10 秒、遙控器 (選購)

規格

- 短片：
 - 帶音訊 (錄影時間：取決於記憶體容量, 最高 4GB)
 - 大小：640 x 480, 320 x 240
 - 張數/秒：30 fps, 15 fps
 - 光學變焦：光學 5 倍

■ 儲存器

- 媒體：
 - 部記憶體：大約 20MB
 - 外部記憶體(選購)：SD/MMC(Plus),(保證最高 2GB)/SDHC(保證最高 4GB)

* 部記憶體的容量將會作出變更,恕不事先通告

- 檔案格式：
 - 靜態影像：JPEG (DCF), EXIF 2.2, DPOF 1.1, PictBridge 1.0
 - 短片：AVI (MPEG-4)
 - 音訊：WAV

- 影像大小

10M	9M P	7M	7M W	5M	3M	1M
3648X 2736	3648X 2432	3136X 2352	3648X 2056	2688X 2016	2240X 1680	1024X 768

- 容量 (MMC 256MB)

	10M	9M P	7M	7M W	5M	3M	1M
超高畫質	49	55	65	64	87	122	419
高畫質	94	105	124	122	163	221	617
普通畫質	136	151	177	174	228	303	733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測得。拍攝條件及相機設定不同,這些數據亦可能不同。

■ 影像播放

- 類型：單張影像、縮略圖、幻燈片播放、短片
- 編輯：修剪、調整大小、旋轉、色彩效果、GIF 動畫、紅眼修正

■ 介面

- 數位輸出連接器：USB 2.0
- 音訊：單聲道
- 視訊輸出：NTSC、PAL (使用者自選)
- 直流電電源輸入連接器：24 針腳

■ 電源

- 充電電池：3.7V 鋰電池 (SLB-1137D)
- 交流變壓器：SAC-45
- * 配供電池可能因銷售地區而異。

■ 尺寸 (寬 x 高 x 厚)：106.6x64.2x21.9mm

■ 重量：195.3 克 (不帶電池與記憶卡)

■ 作業溫度：0 ~ 40°C

■ 作業濕度：5 ~ 85%

■ 軟體

- 相機驅動程式：存儲器驅動程式(Windows98/98SE/2000/ME/XP, Mac 作業系統 9.0 ~ 10.4)
- 應用程式：Digimax Master, Digimax Biz Reader, Adobe Reader

※ 規格將會作出變更,恕不事先通告。

※ 所有商標均屬各自所有人的財產。

軟體注意事項

使用前請務必仔細閱讀說明書。

- 提供的軟體係Windows用相機驅動程式和影像編輯軟體。
-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複製軟體或使用說明書之任何部分。
- 軟體版權僅用於本相機中。
- 如有製造缺陷,我們將提供修理或更換相機。
不過,對由於不適當使用引致的任何損壞,我們不承擔責任。
- 使用自己組裝的電腦或使用製造商不提供擔保的電腦與作業系統時,不在三星公司保固範圍之內。
- 讀本說明之前您需要具備電腦與O/S(作業系統)相關基本知識。

系統要求

用於 Windows	用於 Macintosh
電腦處理器為 Pentium 450MHz 以上版本 (建議採用 Pentium 800MHz)	PowerMac G3 或更新版本
Windows 98/98SE/2000/ME/XP	Mac 作業系統 9.0~10.4
最小 128MB RAM (建議採用 512MB) 200MB 可用硬碟空間 (建議採用 1GB)	最小 64MB RAM (建議採用 256MB)
USB埠	USB埠
光碟機	光碟機
1024 x 768 畫素 16 位彩色顯示相容顯示器 (建議採用 24 位彩色顯示) Microsoft DirectX 9.0	

關於軟體

將隨本相機配供的光碟插入光碟驅動器之後,下述視窗將自動運行。



將相機與電腦連接之前,應首先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本手冊上所示的螢幕捕獲乃基於 Windows 的英文版。

- **相機驅動程式：**可以在相機與電腦之間傳輸影像。
本相機使用USB存儲驅動程式作為相機驅動程式。您可以將相機用作USB卡閱讀器。安裝驅動程式並將本相機與電腦連接之後,您可以在[Windows 檔案總管]或[我的電腦]中找到[可移動磁碟]。應用程式光碟中僅提供了Windows作業系統的USB存儲驅動程式,未提供MAC作業系統的USB驅動程式,但是您可以在Mac OS 9.0~10.4以上的作業系統中使用本相機。
- **XviD 編解碼器：**此編解碼器可以在電腦上播放由本相機記錄的動態影像。若要播放使用本相機記錄的動態影像,您必須安裝 XviD 編解碼器。無法正常播放由本相機記錄的動態影像時,請安裝此編解碼器。此款體只與 Windows 相容。
- **Digimax Master：**此為一種“全合一”的多媒體軟體解決方案。利用此款體,您可以下載、檢視、編輯或保存數位影像或動態影像。此款體只與 Windows 相容。
- **Digimax Biz Reader：**此為名片識別軟體解決方案。您可使用該軟體,輕鬆的識別名片和編輯名片資料庫。該軟體僅與 Windows 相容。

關於軟體

資訊

- 安裝驅動程式之前應務必檢查系統要求。
- 若要在電腦上播放本相機拍攝地影像,則須安裝DirectX 9.0。
- 依據電腦性能的不同,自動設定程式的運行時間為 5~10 秒。未顯示畫面時,運行[Windows Explorer]並在 CD-ROM 驅動器根目錄中選擇[Samsung.exe]。
- 本相機配供的軟體CD-ROM中有使用者手冊的PDF文檔。使用Windows 資源管理器搜索PDF檔案。打開PDF檔案前,請務必安裝軟體CD-ROM中的 Adobe Reader。
- 若要正確安裝 Adobe Reader 6.0.1,則須先安裝 Internet Explorer 5.01 或更高版本。請訪問「www.microsoft.com」並升級 Internet Explorer。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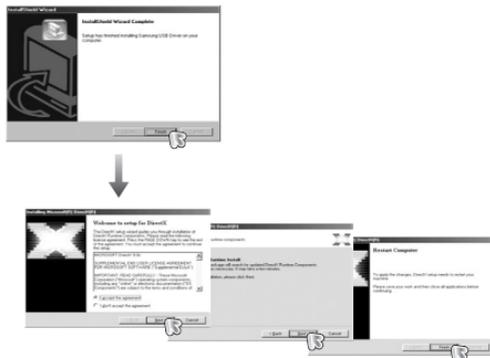
- 在電腦上使用本相機時,應首先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安裝軟體之後,可將相機中儲存的影像移動到電腦上並利用影像編輯程式進行編輯。
- 可透過網際網路參觀三星公司網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 English
<http://www.samsungcamera.co.kr> : Korean

1. 將顯示自動運行框。點擊自動運行框中的 [安裝]功能表。



2. 選擇顯示器上顯示的按鍵安裝相機驅動程式與 DirectX。如若電腦上已安裝較高版本的 DirectX,則無法安裝 Direct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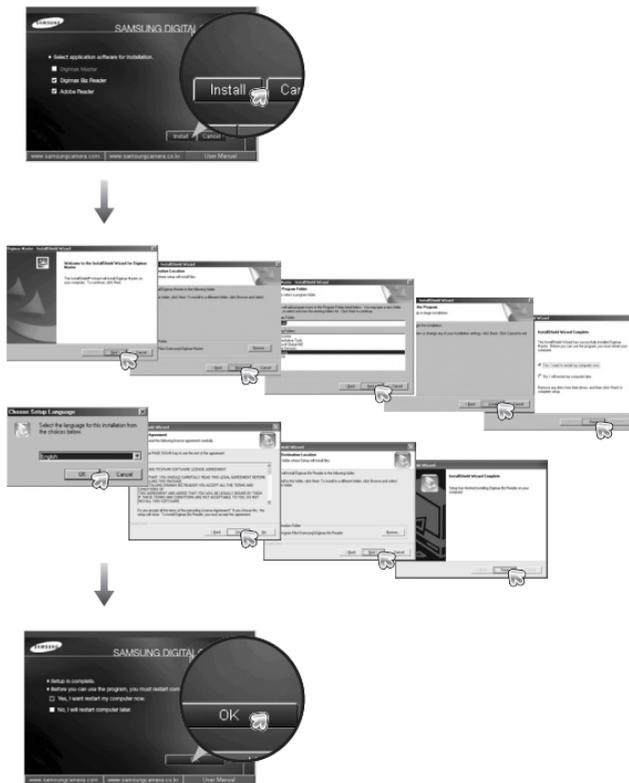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3. 要在電腦上播放本相機記錄的動態影像,請安裝 XviD 編解碼器。



4. 隨後安裝 Digimax Master, Digimax Biz Rea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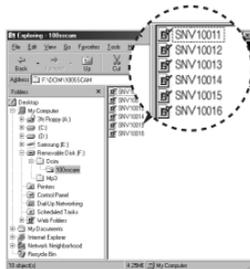
※ XviD 編解碼器乃根據並按照 GNU 通用公共許可的條款與條件分銷,任何人士均可隨意複製、修改與分銷此編解碼器,但並無其適用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的任何暗示或明確保證,除非於分銷此編解碼器或對其進行修改時遵守 GNU 通用公共許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GNU 通用公共許可文檔(<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 重新啟動電腦之後,利用USB電纜將相機與電腦連接。
- 開啟相機電源。

[找到新硬體向導]將打開,電腦將識別相機。

- ※ 倘若作業系統是Windows XP,影像閱讀器程式將打開。倘若啟動Digmax Master後Digmax Master的下載視窗打開,則已成功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啟動PC模式

- 在此模式中,可透過USB電纜將儲存的影像下載至PC。
- 在PC模式中,液晶顯示器將始終關閉。

將相機連接至PC

- 使用USB電纜連接PC與相機。
- 使用智能鍵選擇[USB]-[電腦]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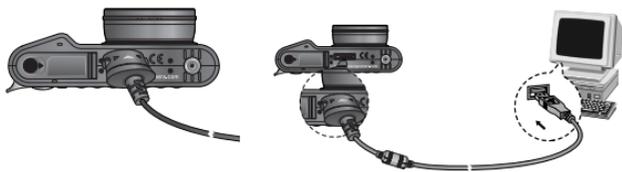


資訊

- 倘若已安裝相機驅動程式,則[找到新硬體向導]可能不會打開。
- 在Windows 98或98 SE系統上,[找到新硬體向導]對話框打開並出現視窗要求選擇可能出現的驅動程式檔案。在此情況下,指定配供光盤中的「USB驅動程式」。

● 啟動PC模式

■ 連接相機至PC



※ 倘若在第 2 步中選擇[印表機]，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時，將顯示[正在連接印表機]訊息並將建立連接。在此情況下，斷開USB電纜，然後按照第 1 步開始的步驟操作。

■ 斷開相機與PC：請參見第 77 頁 (移除可移動磁盤)。

資料

- 插入任何接線或交流電適配器前，請檢查方向是否正確且切勿用力插入。否則可能導致接線或相機破損。

■ 下載已存影像

您可以將相機中儲存的靜態影像下載至電腦硬碟中，並列印或使用照片編輯軟體進行編輯。

1. 使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您的電腦。

2. 在電腦畫面上，選擇[My computer]並雙擊[Removable Disk → DCIM → 100SSCAM]。此時將顯示影像檔案。

3. 選擇影像，然後按滑鼠右鍵。

4. 打開彈出式功能表。

- 單擊[Cut]或[Copy]子功能表。
- [Cut]：剪切一選定的檔案。
- [Copy]：複製檔案。

5. 單擊想要粘貼該檔案的檔案夾。



• 啟動PC模式

6. 按滑鼠右鍵,打開彈出式功能表。單擊[Paste]。



7. 影像檔案已從相機轉移至您的電腦。



- 使用[Digimax Master],您可透過電腦顯示器直接檢視記憶體上儲存的影像,您可複製或移動影像檔案。

注意事項

- 我們推薦將影像拷貝至PC中檢視。直接從可移動磁盤打開影像可能出現意外斷開。
- 將並非本相機拍攝的檔案上傳至可移動磁盤時,播放模式中的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檔案錯誤!]訊息,縮略圖模式則不會顯示任何訊息。

• 取下可移動磁碟

■ Windows 98/98SE

1. 檢視相機與電腦之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如果自動對焦燈閃爍,請等待該燈熄滅後再行操作。
2. 拔下USB電纜。

■ Windows 2000/ME/XP

(依Windows O/S作業系統的不同,實際顯示可能與圖示有所不同。)

1. 檢視相機與電腦之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如果自動對焦燈閃爍,請等待該燈熄滅後再行操作。

2. 雙擊任務條上的[Unplug or Eject Hardware]圖示。



[雙擊]

3. [Unplug or Eject Hardware]視窗打開。
選擇[USB Mass Storage Device],然後單擊[Stop]鍵。



4. [Stop a Hardware device]視窗打開。
選擇[USB Mass Storage Device]並單擊[OK]鍵。



5. [Safe to Remove Hardware]視窗打開。
單擊[OK]鍵。



取下可移動磁碟

6. [Unplug or Eject Hardware]視窗打開。
單擊[Close]鍵,即可安全地拔下可移動磁碟。



7. 拔下USB電纜。

設定MAC系統的USB驅動程式

1. 軟體光碟中不包含MAC系統的USB驅動程式,因為MAC作業系統支援本相機驅動程式。
2. 您可以在MAC OS啟動時檢視其版本。
本相機與MAC OS 9.0~10.4相容。
3. 將相機與Macintosh連接,打開相機電源。
4. 將相機與MAC連接後畫面上將顯示一個新的圖示。

在MAC系統中使用USB驅動程式

1. 雙擊畫面上新的圖示將顯示記憶體中的檔案夾。
2. 選擇影像檔案並複製或移動到MAC電腦。

注意事項

- Mac OS 10.0或以上：首先由電腦上載至相機,完成之後再利用Extract指令取下可移動磁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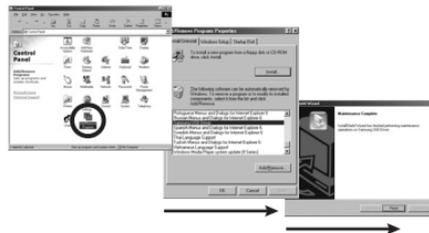
移除Windows 98SE的USB驅動程式

■ 若要移除USB驅動程式,請參見以下所示步驟：

1. 連接相機與PC,然後開啓相機與PC。
2. 檢查可移動磁盤是否在[我的電腦]上。
3. 在設備管理器上移除[三星數位相機]。



4. 斷開USB電纜。
5. 在添加/刪除程式屬性中移除[Samsung USB Driver]。



6. 卸載完成。

• Digimax Master

- 您可以使用這個軟體下載、檢視、編輯以及儲存您的影像和動畫。此軟體只與 Windows 98 之外的 Windows 作業系統相容。
- 啟動程式時,請點擊[Start → Programs → Samsung → Digimax Master → Digimax Master]。

● 下載影像

1. 將相機與電腦連接。

2. 相機與電腦連接之後,將顯示一個影像下載視窗。

- 下載已拍攝的影像時,請選擇 [Select All] 鍵。
- 在視窗中選擇所需的檔案夾並點擊 [Select All] 鍵,您即可保存拍攝的影像和選定的檔案夾。
- 如果點擊 [Cancel] 鍵,下載將被取消。



3. 點擊[Next >]鍵。



4. 選擇目的地創建一個檔案夾,以保存下載的影像或檔案夾。

- 將按日期順序創建檔案夾,並下載影像。
- 可以根據個人的需要為檔案夾命名,並下載影像。
- 選擇原來創建的檔案夾之後,開始下載影像。

5. 點擊[Next >]鍵。



6. 打開一個如圖所示的視窗。視窗頂部將顯示選定的目的檔案夾。點擊[Start]鍵開始下載影像。



7. 顯示所下載的影像。



● Digimax Master

- 影像閱讀器：可以檢視所儲存的影像。



- 影像閱讀器的功能列單如下：

- 1 功能表欄：用於選擇功能表。
檔案,編輯,檢視,工具,更改功能,自動下載,說明等。
- 2 影像選擇視窗：可以在此視窗中選擇所需的影像。
- 3 媒體類型選擇功能表：可以在此功能表中選擇影像閱讀器、影像編輯、動態影像編輯功能。
- 4 預覽視窗：可以預覽影像或動態影像,並查看多媒體資訊。
- 5 縮放軸：可以更改預覽尺寸。
- 6 檔案夾顯示視窗：可以查看選定影像所在檔案夾的位置。
- 7 影像顯示視窗：顯示選定檔案夾中的影像。

※ 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Master的[Help]功能表。

- 影像編輯：可以編輯靜態影像。



- 影像編輯功能列單如下：

- 1 編輯功能：可以選擇以下功能表。
[Tools]：可以修剪選定的影像或調整其尺寸。參見[Help]功能表。
[Adjust]：可以修改影像的畫質。參見[Help]功能表。
[Retouch]：可以更改影像或在影像中插入效果。參見[Help]功能表。
- 2 繪圖工具：影像編輯工具。
- 3 影像顯示視窗：此視窗中將顯示選定的影像。
- 4 預覽視窗：可以預覽更改後的影像。

※ 經過Digimax Master編輯的靜態影像無法在相機上播放。

※ 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Master的[Help]功能表。

• Digimax Master

- 電影編輯：可以將靜態影像、動態影像、敘述文字、音樂檔案合成為一個動態影像。



- 動態影像編輯功能列表如下。

- ① 編輯功能表：可以選擇以下功能表。

- [Add Media]：可以在動態影像中添加所需的多媒體。
- [Edit Clip]：可以更改亮度、對比度、顏色和飽和度。
- [Effects]：可以插入效果。
- [Set Text]：可以插入文字。
- [Narrate]：可以插入敘述。
- [Produce]：您可以新檔案名保存已編輯的多媒體。您可選擇 AVI、Windows 媒體(wmv)與 Windows 媒體(asf)檔案類型。

- ② 畫面顯示視窗：可以在此視窗中插入多媒體。

※ 某些利用不與Digimax Master相容的編解碼器壓縮的動態影像無法在Digimax Master中進行播放。

※ 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Master的[Help]功能表。

• Digimax Biz Reader

- Digimax Biz Reader是一種數位名片管理軟體,可識別名片上的資訊,例如名稱、公司、電話號碼、電子郵件等。它可與數位相機搭配使用,提供更有效的商務資訊管理解決方案。此軟體僅與 Windows 相容
Digimax Biz Reader 僅能識別英文和韓文名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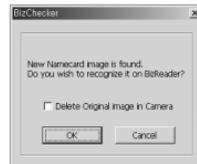
- 相機連接到電腦後自動識別 (BizChecker) 安裝 <Biz Reader> 後,若將 SAMSUNG 數位相機連接到電腦,會自動識別名片影像。
<BizChecker> 為安裝 <BizReader> 時的自動安裝程式。

1. 檢查 <BizChecker> 程式是否在 Windows 匣上執行。
若否,請執行背景或 Windows「開始」功能表上的 <BizReader> 程式,並且 <BizChecker> 將同時執行。



2. 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3. 短時間後,若存在新的名片影像,相機會顯示下一個對話方塊。(<BizReader> 執行時,相機會啟用自動偵測功能。)若核取「刪除原始影像」,會刪除數位相機中的名片影像。



4. 若按一下 <OK> 鍵,相機會自動識別新的名片影像。

● Digimax Biz Reader

■ 識別名片影像檔案

● 將相機中的名片影像下載到電腦

1. 用 USB 纜線將相機連接到電腦。
2. 在電腦桌面顯示上,選擇 [我的電腦],然後按兩下 [可移動磁碟 => DCIM => 100SSCAM]。顯示影像檔案。

* 「名片」模式下指定的檔案名稱將設為 SB1Z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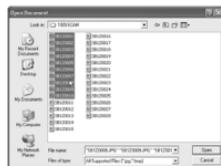
3. 下載相機的名片影像：請參閱第 76 頁 (下載已儲存的影像)。

2. 按一下 [開啟] 鍵。



3. 選擇名片影像檔案,然後按一下 [開啟] 鍵。
(若要選擇多個影像檔案,請連同滑鼠一起使用 <Shift> 鍵或 <Ctrl> 鍵。)

4. 相機自動識別名片影像。



● 識別名片影像檔案

1. 在該圖示上按兩下,以執行 Digimax Biz Rea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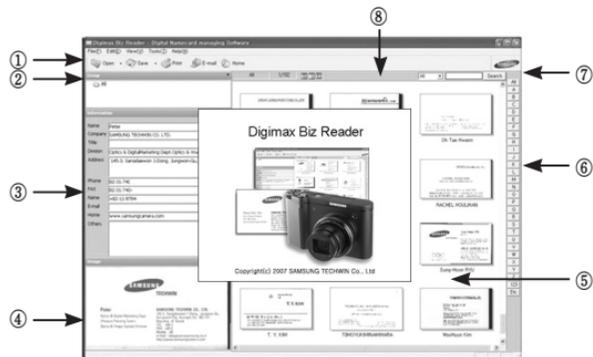
● Digimax Biz Reader

● 部份識別：若相機識別影像錯誤,可以使用部份識別功能。

1. 選擇要部份編輯的名片。
2. 在名片影像視窗中拖曳要部份編輯的區域,並在彈出的視窗中選擇適當的欄位後,識別結果會自動輸入到該欄位。

※ 僅拖曳無邊界的字元區域。

※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Digimax Biz Reader 中的 [說明] 功能表。



注意

- 在「名片」模式下拍攝名片時,請避免在太亮或太暗的場所中操作。
- 拍攝在輔助線內最大尺寸的無邊界名片影像。
- 拍照前半按下相機快門,以調整對焦。
- 若使用三腳架,可輕鬆拍攝出清晰相片。

- Digimax Biz Reader 的功能列示如下。

- ① 功能表和鍵：可選擇功能表 (開啟、儲存、列印、電子郵件和首頁)
- ② 檢視模式：清單檢視、縮略圖 + 清單檢視、縮略圖檢視
- ③ 群組視窗：可管理群組
- ④ 影像視窗：可顯示所選資料夾中的名片影像。
- ⑤ 清單視窗：可預覽影像和目錄。
- ⑥ 索引：可搜尋索引
- ⑦ 搜尋：可透過輸入的關鍵字快速搜尋
- ⑧ 排列鍵：可排列以下功能表。(名稱、標題、公司、行動電話、地址、首頁)

※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 Digimax Biz Reader 中的 [說明] 功能表。

常見問題解答

■ 倘若USB連接出現故障,則請檢查以下項:

情況 1 USB電纜並未連接或並非所提供的USB電纜。

→ 連接所提供的USB電纜。

情況 2 PC無法識別相機。

有時,相機在設備管理器中可能顯示於[未知設備]中。

→ 正確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關閉相機,移除USB電纜,再次插入USB電纜,然後再開啓相機。

情況 3 檔案傳輸時出現意外錯誤。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再開啓。重新傳輸檔案。

情況 4 使用USB集線器時。

→ 若PC與集線器不兼容,則透過USB集線器連接相機與PC可能出現問題。若可能,直接連接相機與PC。

情況 5 是否有其他USB電纜連接至PC?

→ 相機連接至PC的同時連接至另一根USB電纜時,可能出現故障。在此情況下,斷開其他USB電纜,僅使用一根USB電纜連接至相機。

情況 6

打開設備管理器(點擊開始 → (設置) → 控制面板 → (性能與維護) → 系統 → (硬體) → 設備管理器)時,將出現旁邊帶黃色問號(?)的未知設備或其他設備條目或旁邊帶驚嘆號(!)的設備。

→ 右鍵點擊帶問號(?)或驚嘆號(!)的條目並選擇「移除」。重啓PC並重新連接相機。Windows 98的PC亦需移除相機驅動程式,重啓PC後重新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情況 7

在某些安全程式(Norton Anti Virus、V3等)中,電腦可能無法將相機識別為可移動磁盤。

→ 停止運行安全程式,然後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有關停止運行安全程式的方法,請參見安全程式說明。

情況 8

相機已與電腦前端的USB埠連接。

→ 相機與電腦前端的USB埠連接時,電腦可能無法識別相機。將相機與電腦後端的USB埠連接。

常見問題解答

■ 動態影像無法在PC上播放時。

※ 相機記錄的動態影像無法在PC上播放時,原因很可能是PC上安裝的多媒體數位訊號編碼器。

● 倘若播放動態影像的編解碼器並未安裝

→ 則請按以下步驟安裝編解碼器。

[安裝用於Windows的編解碼器]

- 1) 插入相機配供的CD。
- 2) 運行Windows檔案總管並選擇[CD-ROM drive:\XviD]檔案夾,然後點擊XviD-1.1.0-30122005.exe檔案。

※ XviD編解碼器乃根據GNU普通公眾許可進行分發,任何人都可複製、分發或修改本編解碼器。此許可適用於任何程式或其他作業,此項作業中包含版權所有人發出稱可根據普通公眾許可的條款進行分發的通告。有關詳盡資料,請參見許可文檔(<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 未安裝9.0或以後版本的DirectX時

→ 安裝DirectX9.0或以後版本

- 1) 插入隨相機配供的光碟。
- 2) 執行Windows檔案總管,選擇[CD-ROM drive:\ USB Driver\DirectX 9.0]檔案夾並點擊"DXSETUP.exe"檔案。
DirectX將被安裝。
訪問下述網站並下載DirectX。
<http://www.microsoft.com/directx>

● 如果電腦(Windows 98)在與相機反覆連接時停止反應。

→ 如果電腦(Windows 98)已打開較長時間且反覆與相機連接,電腦可能無法識別相機。此時,請重新啟動電腦。

● 如果與相機連接的電腦在啟動Windows時停止反應。

→ 此時,應斷開電腦與相機的連接,Windows將正常啟動。如果連續出現問題,應將Legacy USB支援設定為禁止並且重新啟動電腦。
Legacy USB支援位於BIOS設定功能表中。(電腦製造商不同,其BIOS設定功能表也可能有所不同;某些BIOS功能表中不包括Legacy USB支援)如果無法自己修改功能表,請與電腦製造商或BIOS製造商聯絡。

● 如果無法刪除動態影像,切勿在檔案傳輸過程中取出可移動磁碟,否則將顯示錯誤訊息。

→ 如果只安裝Digimax Master,可能偶爾出現上述問題。
- 點擊任務欄上的Digimax Master圖示關閉Digimax Master程式。
- 安裝軟體光碟中所包含的全部應用程式。



爲保護地球環境,Samsung Techwin 在整個產品生產過程中積極關注環境,並採取各種措施爲客戶提供更加環保的產品。Eco 標誌代表 Samsung Techwin 生產環保產品的決心並表示產品符合歐盟 RoHS 指令。

• MEMO

A large, empty, rounded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gray border, intended for writing notes.

• MEMO

A large, empty, rounded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gray border, intended for writing notes.

MEMO

MEMO

The Samsung logo, consisting of the word "SAMSUNG"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is centered within a dark, horizontally-oriented oval.

SAMSUNG TECHWIN CO., LTD.

OPTICS & DIGITAL IMAGING DIVISION

145-3, SANGDAEWON 1-DONG, JUNGWONGU,
SUNGNAM-CITY, KYUNGKI-DO, KOREA
462-121

TEL : (82) 31-740-8086, 8088, 8090, 8092, 8099

FAX : (82) 31-740-8398

www.samsungcamera.com

SAMSUNG FRANCE S.A.S.

BP 51 TOUR MAINE MONTPARNASSE 33,
AV. DU MAINE 75755, PARIS CEDEX 15, FRANCE
HOTLINE PHOTO NUMÉRIQUE :

00 800 22 26 37 27 (Numéro Vert-Appel Gratuit)

TEL : (33) 1-4279-2200

FAX : (33) 1-4320-4510

www.samsungphoto.fr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UK LIMITED

SAMSUNG HOUSE 1000 HILLSWOOD DRIVE
HILLSWOOD BUSINESS PARK
CHERTSEY KT16 OPS U.K.

TEL : 00800 12263727

(free for calls from UK only)

UK Service Hotline : 01932455320

www.samsungcamera.co.uk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AMERICA, INC.

HEADQUARTERS

40 SEAVIEW DRIVE, SECAUCUS,
NJ07094, U.S.A.

TEL : (1) 201-902-0347

FAX : (1) 201-902-9342

WESTERN REGIONAL OFFICE

18600 BROADWICK ST.,
RANCHO DOMINGUEZ, CA 90220, U.S.A.

TEL : (1) 310-900-5284/5285

FAX : (1) 310-537-1566

www.samsungcamerausa.com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GMBH

AM KRONBERGER HANG 6
D-65824 SCHWALBACH/TS., GERMANY

TEL : 49 (0) 6196 66 53 03

FAX : 49 (0) 6196 66 53 66

www.samsungcamera.de

TIANJIN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CO., LTD

No.9 zhangheng Street. Micro-Electronic
Industrial Park Jingang Road Tianjin China.

POST CODE : 300385

TEL : (86) 22-2761-4599

FAX : (86) 22-2769-7558

www.samsungcamera.com.cn

RUSSIA INFORMATION CENTER

SAMSUNG ELECTRONICS

117545 ST. DOROZHNYA BUILDING 3,
KORPUS 6, ENTRANCE 2, MOSCOW, RUSSIA
TEL : (7) 495-363-1700

CALL FREE : (8) 800 200 0 400 (from Russia only)

www.samsungcamera.ru

Internet address -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The CE Mark is a Directive conformity
mark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C)

6806-3760